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5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 7 分)

工務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曾議員麗燕）：

第 2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已放置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

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現在開始工務部門業務質詢，首先請黃議員淑美質詢，時間 20 分鐘。

黃議員淑美：

才剛收到地價稅單，所有市民朋友幾乎都跳腳，為什麼我們的地價稅漲得這麼高？甚至可能平常地價稅只繳 1 萬元，今年有可能要繳到 1 萬 5,000 元了，這個調幅的比例非常非常大，我們來看一下到底調了多少。在六都裡面，高雄是第 4、桃園第 1，桃園調得比例最高，高雄市排名第 4，調幅是第 4 高的，但是我們看到市民朋友都受不了了，更何況有一些…。例如陽明國宅，它的地是要向市府承租的，這個也跟著調高了；再來，有一些地上權的，也隨著公告地價調整了，像這些，很多方面，不知道地政局在公告地價的調幅裡面怎麼去分？我們又看到為什麼鹽埕區的調幅是 4.82%？仁武區又是百分之四十幾？這個調幅是從哪裡來的？想請教地政局局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今年公告地價調整的主要依據，我剛才也報告過，有 5 項考慮因素。另外，內政部有一個函示說，所有公告地價的調幅不得低於這 3 年來公告現值調幅累進的和。我們都知道從 102 年到 103 年這一段時間，大概就是房地產最景氣的一段時間，所有地價都非常高，地價漲得大家都有一點受不了，因為它的規定，所以我們就依照內政部指示，以及參考整個社會經濟的狀況與地價變動的情況來做這樣的調整。全台平均也都是漲 3 成以上，我們的調幅是居於中間。

黃議員淑美：

六都中排名第 4 嘛！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對，第 4，主要就是依據這樣的一個原則來做調整。

黃議員淑美：

3 年後會再調一次嗎？有沒有可能調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的規定，它是 3 年要調一次，不過現在內政部在研議，它準備兩年就要公告一次，等於兩年要調整一次。

黃議員淑美：

兩年調一次，不一定是調高，也許會調低，是不是這樣？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有可能，會依照經濟的狀況和房地產景氣的變動情況來做適當的反映。剛才黃議員有提到鹽埕區的調幅為什麼只有百分之四點多而已，原來它在之前的…，歷年來，鹽埕區在改制前幾乎是首善之區之一，原來它公告地價占公告現值的比例就已經很高了，事實上它已經很高了，而且那個地方除了現在正在發展的駁二以外，過去它的發展就是屬於比較平緩的地區，所以調幅沒有那麼高。像仁武區的部分，因為很多建設都在那個地方，包括重劃，那裡也有很多地區都已經重劃完成了，是一個新開發地區，等於不管是公或私，投資了一些民間的資本在這個地區裡面，促成地區的發展。原來它公告地價占公告現值的比例本來就很低，3 年調整一次，就把它拉到一個平均的水準。我們全高雄市公告地價占公告現值的比例，平均是 26%，以上是調整的一個狀況。

黃議員淑美：

謝謝局長。所以地上權設定也是要跟著調，是這樣嗎？一定是跟著調嗎？局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公告地上權的部分，據我了解，本來它的地價也是根據公告地價做調整，不過為了吸引大量投資者來高雄投資，財政局有做一些彈性的規定，某一部分按照公告現值，另外一部分是一種屬於彈性的，據我了解是這個樣子。

黃議員淑美：

謝謝局長。我知道全國設定地上權的非常多，尤其台中市漲幅也是滿大的，很多業主說一下子漲了 3 倍，當初他們簽約的時候或許就是只有 50 萬，但是現在變成要 100 萬，都不敷成本了。所以這個是通案、全國性的通案，我覺得應該要統一來處理這樣的問題。不是地方要怎麼樣就怎麼樣，我覺得這是全國性的問題，要全國一起處理。尤其地價稅，剛才局長也報告得非常清楚，就是依照內政部來的函。我們剛才說到鹽埕區為什麼是 4.82%？就是因為之前的調幅已經過多了，才會造成這樣；我們再看到新興區，那裡有大立百貨公司等等，那不是很繁榮的地方嗎？但是調幅卻只有百分之十幾，反而一些比較鄉下的地區，像內門、那瑪夏，調幅竟有百分之二十幾，我覺得那邊的人可能

會負擔不起。你也要考慮當地的民情，還有當地的經濟狀況去做調整，不是只爲了內政部來的函，你就去做這樣的調幅，我覺得這樣對所有的百姓是不合理的。

我們再來看，我們一直在講土地正義，土地正義是台灣社會一個核心問題，這關係到人民的生存權、居住權與土地所有權，也關係到這個都市整體的開發。我們知道過去政府開發土地都用一般徵收，我記得小時候常聽媽媽說，那個要被政府徵收了。政府徵收就是依照公告地價加四成給你，那時候人民的資訊沒有那麼多，他們就很高興，認爲政府要來徵收，我們就有錢拿了，所以政府大部分都是透過一般徵收來做開發。但是我們現在看到的，什麼叫做區段徵收？什麼又是市地重劃？市民朋友也搞不懂，爲什麼我的叫做區段徵收？他的爲什麼叫做市地重劃？這個分界在哪裡？是農地才叫做區段徵收嗎？還是沒有這樣分？到底是由誰來核定這些？什麼叫做區段徵收？什麼叫做市地重劃？我想問土開處處長。

主席（曾議員麗燕）：

處長，請答復。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感謝黃議員對我們業務的關心。區段徵收是徵收方式的一種，是政府爲了某種特殊目的需要，例如高雄市都會公園、高雄大學、海洋科技大學，因爲這些特殊目的需要，我們把這範圍裡面的土地全部做徵收，把它整理完成之後，這範圍裡面的土地所有權人有兩種選擇，可以選擇我要領土地還是要領錢。

黃議員淑美：

領錢怎麼算？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如果是領錢，我們就依照徵收的市價來做補償。

黃議員淑美：

用市價嗎？還是用公告地價？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我們現在是用市價來查估補償。

黃議員淑美：

現在用市價徵收，不像以前都用公告地價徵收。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對。所以地主有兩種選擇，以前如果是用一般徵收，就只能領錢而已，現在變成可以領土地了，因爲我們所有的開發區經過開發之後發展都很好。

黃議員淑美：

是，土地會增值。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例如凹仔底的公園，以及各區的區段徵收都做得很好，為高雄帶來很多建設。

黃議員淑美：

站在地主的立場，如果是區段徵收，我本來有 100 坪，徵收後我可以得到幾坪？如果我不領錢，我可以拿到幾坪？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目前根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是可以領回 40% 到 50%。

黃議員淑美：

所以我如果有 100 坪，至少可以拿回 40 坪。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那是平均數。

黃議員淑美：

其他的坪數你拿去哪裡了？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我們剛才說過了，我們為了特殊目的需要…。

黃議員淑美：

蓋學校？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可能是要蓋學校、開闢公園、開闢道路，做為公共設施用地。

黃議員淑美：

做公共建設。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這些公共設施用地如果不去做，也是沒有用。

黃議員淑美：

包括開闢道路。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如果用一般徵收來做，政府也沒有這些錢，沒有錢就沒有辦法做事，我們就看不到高雄市今日發展的所有成果。所以以區段徵收來說，對人民的選擇權是比較有保障的，以前一般徵收只能領錢，現在則是可以選擇。

黃議員淑美：

但是和市地重劃又怎麼分？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如果是市地重劃，就是依照都市計畫的規劃內容，原本重劃前的土地，地形

都是比較差的、比較奇形怪狀的。

黃議員淑美：

區段徵收是比較好的嗎？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重劃之後，依照都市計畫的規劃，裡面有一些道路、溝渠，甚至有兒童遊樂場、停車場，我們有 10 種公共設施用地是由地主共同提供，這些公共設施開發費用也是由地主提供、分配。

黃議員淑美：

全部都由地主和市政府共同開發，是不是這樣？〔對。〕也就是說如果地主有 100 坪，你可能分給他 50 坪或 40 坪，剩下的就是拿來做公共設施、做道路使用，是這樣嗎？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對，基本上就是看它的公共設施。

黃議員淑美：

市地重劃和區段徵收最大的不同在哪裡？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如果是區段徵收，就只有政府可以做，如果是市地重劃，政府有公辦的，土地所有權人也可以自辦。另外，因為特殊目的需要，市府要的土地一定比較大。如果是重劃，要依照土地所有權人原本土地的位置去分配，大家分回的土地都不集中、比較小，只能因應社區型的需要，它的規模會比較小。

黃議員淑美：

如果我是地主，原本是區段徵收，我要把它改成市地重劃，這樣可以嗎？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一般來說，市地重劃是透過都市計畫的界面在做的，如果是區段徵收就沒有這個限制，但是依照行政院規定，如果農業區要變更都市計畫，行政院 79 年即規定要用區段徵收的方式來做。所以我們到底要採取何種開發方式來處理土地，是依照各種不同條件來做選擇。

黃議員淑美：

那麼是由誰決定？依據什麼來做決定？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依照法令規定來做決定。

黃議員淑美：

法令規定？是地政局嗎？還是都發局？還是內政部？是哪個單位決定的？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一般來說，它的開發方式…。

黃議員淑美：

我看到你們劃了很多區段徵收，但是都沒有去做，很多地主都說，這個區段徵收怎麼都不做？劃設很久了，劃了好幾十年都不做。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都市計畫要重劃必須先做一些評估，評估對地區的發展和我們的能力能否負擔，像剛才局長就有說，目前我們正在進行中的就有 29 期，高雄市市地重劃光是公辦的就辦了一百二十幾期。土地開發到底是用市地重劃，還是用區段徵收，還是用一般徵收，我們在都市計畫書裡面都會載明，你可以用什麼方式去開發，到最後用什麼方式去開發，都要先去評估，到底法令規定可以用什麼方式去開發。

黃議員淑美：

但是站在地主的立場，我可以分回比較多的地對我比較有利，這在區段徵收和市地重劃裡面，有不同的分配方式嗎？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應該這麼說，我剛才報告過，市地重劃有 10 種公共設施用地及其開發費用…。

黃議員淑美：

所以分配的比是一樣的？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會依照它的工程費用和所提供的公共設施比例下去算，一般來說，市地重劃可能差不多要提供 45%，一般還可以分到 55%，當然，有些會超過，但是並不是分到比較多地就比較好，因為區段徵收所做出來的建設是比較大型而且比較全面的，將來對土地的利用和發展有更大的吸引力，這種東西到底哪一種比較好並不一定，但是依照我們現在看起來的，地點和公共設施愈周全對土地的發展愈好。

黃議員淑美：

我請教一個問題，我現在如果是農地，哪有可能農地突然變成住宅區或商業區，這樣一跳跳好多級，他分到的土地是不是就會變得比較少？我的意思是如果是農地，分得的比例會不會比較少？如果我的地本身就是住宅區了，分得的比例會比較多一點，是不是這樣？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如果參加重劃是按照你的受益比例，如果你得到比較多利益，你就要負擔比較多。

黃議員淑美：

所以和農地或住宅區沒有關係嗎？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當然，農地本身的價值沒有住宅區那麼好，所以我們會計算重劃前的土地價值和重劃後的土地價值，扣除須負擔的開發費用，再分回土地給地主，這有一個公式可以計算。

黃議員淑美：

所以和農地或住宅區沒有關係嗎？〔對。〕分配比是沒有關係的，好，你先請坐下。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謝謝。

黃議員淑美：

高雄市公辦重劃非常非常多，也為市府帶來非常大的財源，尤其我們的平均地權基金也進帳很多，我從報告裡面也看到你們有拿了部分的錢出來做建設，我覺得其實這些都非常好。但是市民朋友都會覺得你們劃了都不做，區段徵收劃了半天、劃了十幾年也不做，所以這個問題你們可能要去了解一下為什麼會這樣，是內政部有問題還是怎麼樣，或許是你們環評沒有過，或許是水土保持沒有過，因為這個一環評都要很久，有時候是那些沒有過，所以你們沒有辦法做，但是市民朋友的感覺就是，你們劃了很久，我們也都在等著你們趕快來開發。因為現在的地主都知道開發以後，像農 16，本來是農地，現在變成一坪動輒要一、二百萬元，因此他們也很期待市政府趕快來開發。但是我們看到農 21，剛才局長也報告過，對於農 21，其實我們也努力了 3、4 年，後來這些地主一直要求，好像說我這個農地，你以後要幫我變更成商業用地，我才要讓你開發，要不然就是說我一定要分配到多少我才要讓你開發，這些等等的問題，未來都會發生，這樣一發生，是不是他們都沒意願了？以後或許整個案子你都沒有辦法做了。處長，這件案子是怎麼一回事？你們前面做了什麼？為什麼農 21 努力到最後還是放棄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處長，請答復。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再次感謝黃議員的關心。農 21 說起來實在很可惜。

黃議員淑美：

是啊！在愛河兩岸，我也覺得應該要開闢。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農 21 一直是市府很努力要去推動的開發區，都市計畫在市的部分通過之後送到內政部，因為它這個是區段徵收，就像議員剛才說的，怎麼放了那麼久？因為在 101 年土地徵收條例有新的規定，如果要採用區段徵收，要做公益性和必要性的評估，這個評估做好之後，送到內政部，內政部有一個土地徵收小組會進行審議，這個案件在 102 做地主意願調查時，很可惜，差不多有八成的地主都不同意這個都市計畫的草案。

黃議員淑美：

那麼你就知道以後都會遇到這種情況，每個一案件幾乎都會有人不同意，或者是說你分給他的不夠多，或者是他要求要商業區，大家都要商業區，因為都知道可以蓋得比較多，所以政府是不是會愈來愈難做？〔對。〕因此，我覺得溝通非常重要。不管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可能為高雄市政府帶來財源，但是不是每一件都有辦法賺錢。

我們看到大坪頂這個案，這個案子你們虧了多少錢？好幾十億耶！因為這案編了 168 億在做，後來你們又借了三十幾億，現在你們還到剩幾億？十幾年了，你還在還這些借貸的利息，現在還有多少錢還沒還？所以，不是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就可以帶來財源，不是，這也是隨著地價調漲，才會得到比較高、比較好的土地價錢，才會為市府帶來這些利益。處長，你知不知道高坪特定區這個案子現在還有多少錢還沒有還？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這個區域大概還有 30 億要還。

黃議員淑美：

還有 30 億還沒還？〔對。〕這段期間你們都是繳利息而已嗎？〔對。〕利息是 28 億嗎？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沒有啦！利息沒有那麼高。

黃議員淑美：

要不然是多少？還在繳利息！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因為現在利率比較低。

黃議員淑美：

是。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我們也請財政局幫我們做招標的方式，所以未來的利率大概就是…。

黃議員淑美：

現在比較低了吧？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對，大概是 0.6%。

黃議員淑美：

我記得以前很高，而且還有更低的人要去承接，還有人不要。〔對。〕所以你看那時候利息繳百分之十幾的都有，從十幾年繳到現在，真的很可怕。再來，我要關心 71 期。71 期是火車站那裡，台鐵地下化對整個三民區的發展非常的重要，我要知道民國幾年會全部完工？處長，你知道嗎？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高雄火車站這個重劃區預計在 107 年底工程要完成。

黃議員淑美：

107 年底嗎？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對。在這裡順便跟大家報告一下，就是這 71 期的重劃區目前在辦理工程招標，我們想把工程做得更好，所以我們是採用異質性的低標方式來決標的。這個工程的招標，我們是訂在本月 10 日來開資格標，所以我們希望所有優質的廠商都能來參加這個案件，大家為高雄火車站的建設有個參與感，讓大家可以快一點享受到我們的開發成果。〔…。〕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黃議員淑美：

再來，剛剛我聽報告有講到三民果菜市場十全路的打通，十全路打通之後我們在乎的是大順路跟覺民路三角窗這邊整個都是鐵皮屋，我們都希望可以透過重劃或者區段徵收，因為這裡也是農地，我不知道目前這裡的規劃怎麼樣？我可以問都發局嗎？有規劃這裡要進行什麼樣的評估或者什麼樣的規劃？因為如果十全路打通就直接貫通到覺民路，其實那裡很亂。那裡有要做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目前這一塊還沒。

黃議員淑美：

還沒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還沒。

黃議員淑美：

但是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因為既然十全路打通了，那裡打通之後就整個貫通到大順路，結果整遍都是農地，還都是鐵皮屋，所以我覺得這個要趕快加快速度。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好，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黃議員淑美的質詢。接下來請張議員文瑞質詢，時間 20 分鐘。

張議員文瑞：

今天是工務小組報告及質詢，首先，本席要來請教工務局。今年 9 月強颱，可以說這幾年來變化較大，田寮淹水，淹水應該是水利局、水利署的工作，但是可以說 4、5 年來，差不多 2 年前淹一次，到了今年淹 2、3 次，那一天在農林小組我有講，今年高雄市淹水有可能田寮是淹得最嚴重的地方，但是媒體都沒有報導。我現在要講的就是田寮這次淹水是淹過崇德橋，而且高出橋墩幾公尺，崇德橋過去是台 28 線，那條路也淹得很高，當時要墊高的時候，大家都說墊高以後那條路下雨也可以走，但是墊高以後今年照常淹水，淹到封橋、封路封了 2 天，過去那裡的住戶不會淹水淹那麼高，差不多都淹 2 層樓高，這次淹到差不多 3 層樓高。當時要做的時候，工務局副局長當時好像是新工處處長，當時我就講那條路如果墊高，那裡會越淹越嚴重，原因有幾個，就是那裡的涵洞數量不夠，還有橋墩的問題，我是覺得橋墩…。當然崇德橋可以說是一座老舊的橋，那座橋應該有幾十年，如果我沒記錯，應該是超過 30 年，我不知道多少年，但一定超過 30 年，那座橋可以算是一座危橋。我是覺得那座橋這次淹得那麼嚴重，當然和我們把路墊高有關。第二點可以說橋墩太多引起水流卡住，水流卡住就是說那些垃圾、竹子、樹木漂下來都卡在橋墩，我是說那座橋是不是可以針對先做混擬…，沒有橋墩就是用斜張橋的方式來做那座橋，這樣可以完全解決那條路，以後不管淹水的情況怎樣都可以交通暢通。

如果崇德橋淹水超過橋面，那裡的 3、4 個里就變成孤島都不能出入，從旗山來不能過、從關廟來也不能過，就像剛才局長講的，台 138 線也不能過，那裡也淹得很嚴重。那個地方應該是副局長最瞭解，當時你要做的時候有到現場勘察，我講的部分，你覺得那要怎麼來做改善？是不是請副局長來做答復？因為你比較瞭解，工務局副局長。局長，你要答復也好。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好意思，因為蘇副局長請病假，他的耳朵有一些毛病，我來代為答復。因為我去崇德橋看過好幾次，確實整個橋面是有比較低，跟河床底的高度，我看是不夠高，但是目前要怎麼解決？最主要就是要疏通，就是整個河床底要做一個清疏的動作；第二點就是因為從上游下來，有時候漂下來很多竹叢，最嚴重的是竹叢卡在崇德橋的橫樑上，所以水流就不順暢。基本上，我的看法是整個下面的河床一定要做清疏的動作。

張議員文瑞：

那個大家都知道，當然那座橋可以說太低了，你說卡住，那也是一個問題，但是那座橋要處理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它的上方是南二高，所以你要重建高一點也沒辦法，會碰到南二高，所以那座橋唯一的方法是做成斜張橋或是像要進去甲仙，從杉林進去有一座不知道叫什麼橋，用沒有橋墩、用坡度的方式做，這樣才有辦法解決那條路，在下雨淹水也能通行。我是覺得我們是不是來克服一下，想個辦法。那個是我初步給你們做個建議，事實上要講當然是水利局的問題，我知道都是水利局的問題，但是我這樣建議是因為最近這次淹水，大家認為路已經墊高就不會淹，但是這次是路墊高後，有史以來淹得最嚴重的一次。很多人都在探討這個問題，所以我利用今天的時間來跟所有的單位建議，那座橋應該是要做，沒做事實上真的淹到不能通行，那是一條重要的道路一台 28 線，那真的很重要，淹水淹 2 天、封路封 2 天，那真是會笑死人，所以在這裡跟工務局提醒一下。

最近颱風造成道路、公園、一些樹木、行道樹、路燈、電線等等嚴重的損失，在上次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應該是有很多議員都有提出來，當然我覺得路燈到目前為止還沒修理好的，可以說我們山區那邊還有很多沒修理好。當然我覺得這個和我們平時對樹木的維護有很大的關係，我常在講在颱風期之前，養工處應該密切的會同電力公司看要怎麼來修剪行道樹，公園的樹木已經太茂密、長得太高、樹枝太長，風颳下來會打到電線、會影響到路燈等等，我覺得養工處應該要做一個比較妥善的準備和規劃，尤其我們樹木的種類也有關係，有些樹木很脆弱，風一吹就斷，有些樹比較不容易斷。據我所知，雖然小葉欒容易掉樹葉，但是它一整年都很漂亮，春天過年的時候容易掉樹葉，但是它的樹枝很堅固不會斷，過去我們的行道樹都是黑板樹等等，風一吹就斷，樹枝斷掉之後會影響電線和路燈，我覺得這個部分不要讓養工處處理，是不是可以交給地方區公所整個管理，我覺得這樣比較適當，不要路燈一故障還要找養工處，合併之後很多區民經常反映路燈的相關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次尼伯特、莫蘭蒂和梅姬 3 個颱風造成我們很多樹木傾倒，大家都說我們要去修剪樹木，其實養工處從 1 月到 8 月也有修剪四萬六千多棵，修剪樹木的過程當中和 NGO 護樹團體的看法不同。所以這次 3 個颱風之後，我們在 10 月 14 日和 10 月 20 日邀請一些對種樹內行的教授和一些團體來做一些協商，並召開一個座談會，會後達成幾項共識，第一個共識，我要種樹的樹種要有選擇，選擇深根、會開花，而且是原生種的部分。另外一個共識，有些樹木我們要做修剪，但是遇到公共安全的部分，譬如樹枝接觸到電纜線，或者樹冠遮住交通號誌，這個部分我們絕對會做強剪，修剪樹木的部分和這些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都有達到一致的共識。

張議員文瑞：

局長，我知道市長對電線地下化很重視，每次我們開闢公園或道路他都會要求，尤其以前你當養工處長的時候，電線地下化當然會增加一些費用，但是現在地下化都在市區，颱風來襲市區很少會停電，但是在鄉下，像這次梅姬颱風，28 日上午上班下午放假，27 日上午 11 點田寮就停電了，27 停、28 停、29 停、30 停，停到初一還沒有完全恢復供電，這是很嚴重的事情。我希望這個問題要重視，樹木的修剪和電線地下化是不是可以多編一些經費和電力公司做配合。

幾條重要道路經常在做評估、寫一大堆計畫，還有召開公聽會，目前在我選區裡面的台 1 線，去年底或今年初局長也有去現場會勘，同時也委託區公所召開過幾場公聽會，我知道大多數人都同意，反對的只有少部分，我不知道目前已經規劃到這樣了，公聽會開完有贊成也有反對。這幾十年來，整條台 1 線每個地方都有改善，只有路竹沒有，目前當地希望趕快開闢的人，他們的房屋不能整理、不能住也不能租，不能蓋也不能賣。局長，台 1 線的問題要趕快處理，很多人都在反映，大家從那裡經過，外縣市的人都在嘲笑台 1 線的問題。

再來是高鐵下面那條道路，阿蓮、環球路向北往台南那個地點，經過高鐵就是臺南市了，就是阿蓮和仁德的邊界，從那裡過去連接一堆道路，包括往關廟、歸仁、仁德一大堆路，唯獨環球路到仁武這裡到現在都還沒有開闢，那個地點過去做過環評，也寫過計畫，辦了好幾場的公聽會，我記得在縣政府時代就開過好幾次，有可能動用的經費，我知道設計費就花了上千萬元，以前說至少先做一部分，做到岡山嘉新水泥那裡，到現在經過快十年，合併也已經 6 年了，現在我們完全執政，那裡的土地都是現成的，很好的一條路，如果那裡開闢完成可以帶動北高雄繁榮，讓仁武、鳥松、大社、岡山、燕巢這方面的交通可以更順暢，這個部分的效益很高，這些都沒有做。

另一條道路在阿蓮也開過 3、4 次的公聽會，就在路科，當時說在阿蓮要做一個物流中心，據說道路要開闢到那裡，我在公聽會說，這樣是專門為那個物流中心量身訂做的嗎？為什麼設計到那裡，我要求要開闢到南二高，後來也同意，那條道路的設計費都花下去了，沒有 1,000 萬也有幾百萬元，到現在經過 4、5 年了，一樣不聞不問。

局長剛才提到茄萣濕地 1-4 道路應該有著落了，那個就不提了，關於這三條道路的部分，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張議員提到台 1 線路竹段的部分，報紙都有報導，公路總局在做整個規劃的設計，有些拆到房屋的部分，公路總局一直在和地方協商說明。工務局的部分就是和公路總局合作，我們是負責地上物的查估，這是我們分工合作的狀況。另外議員關心高鐵下面那條道路，就是岡山環球路以北接到台南，其實台南的路段開闢之後一定會很大，今年 3 月我和市長去立法院也有提到這個部分，就是如果這條道路要開闢，總經費高達 86 億元，這個金額相當大。所以我們也要告知交通部公路總局說，這條道路也可以把它規劃為台字輩，意思就是說，這 86 億元全部都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編列經費，並負責開闢，這個部分我們和交通部公路總局正在協商當中。剛才議員提到路竹的部分，我沒有聽清楚，可以請議員再講一次嗎？

張議員文瑞：

路科有一條高架道路接中山高，中山高本來規劃接到阿蓮台 19 線，以前計畫在那裡設一個物流中心，本來要開闢到那裡，後來開了 3、4 次公聽會，第一次公聽會我就提出來說，十幾年前我就聽說那條道路要開闢到南二高，現在怎麼只設計到那裡而已，後來我要求一定要設計到南二高，最後有設計到南二高。但是到現在已經開了 3、4 次的公聽會，也都沒有動工，到底那一條的進度是到什麼情形？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講的就是從科學園區延伸到台 19 線，坦白講這一條道路很長，將近 3 公里，寬度也有 30 公尺寬，總經費可能要八億多。我想這個財源還要再籌措一下，總經費八億多不是小數目。

張議員文瑞：

局長，沒錯，我知道樣樣都要錢，我們知道有很多生活圈等等可以透過立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想逐條、逐階段、逐年度評估，以交通的狀況來講，該納入的我們就納入。這樣好嗎？

張議員文瑞：

好，我現在覺得台 1 線，你說公路總局已經開始進行，這一條是非常重要的道路，希望你加油努力，謝謝。

接下來要請教地政局，縣市未合併之前很多鄉鎮都有承租鄉有地、國有財產地，尤其阿蓮地區，我之前有講過有一些土地，總共有二十幾公頃，當時地名叫做「路竹街莊」，局長你應該知道，路竹街莊的土地在 40、50 年前，當時可能是路竹鄉長和阿蓮鄉長講好，所以撥了「路竹街莊」二十幾甲的土地給阿蓮，當時承租人是向鄉公所承租的，過去那裡的土地都是農地，所以蓋了一些農舍、豬舍、雞舍等等。現在縣市合併之後，那些土地是移交給農業局或地政局管理，這個我不知道，但現在這些人要續約的時候，說不能續約。我這裡有一份是他們在民國 60、70 年代的訴訟資料，法院判決承租人勝訴，結果現在要承租卻不能租，說那是以前三七五減租的土地，現在都不能承租。

這樣對承租人非常不公平，怎麼說呢？因為那是農地，當然有些人就蓋農舍，養雞、養豬，蓋雞舍、豬舍，那個都是 82 年 7 月以前蓋的舊違建，有的甚至都 40、50 年了，有的從台灣光復之後就開始承租了，現在要續租卻說不能租，說農舍、豬舍都要拆除，這些我剛剛講過，法院已經判決承租人勝訴，現在不能承租，有好幾個來人向本席投訴。局長，你是不是回答要如何處裡這些問題？是要從寬或是分割，如果他們租了五甲的土地，有蓋房子的是 2 分地，這部分可以分割讓他們…。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有關市有耕地有三七五租約的部分，因為過去審計處也有來調查，調查結果就是要我們去了解有沒有違約使用？如果原高雄縣，在縣市合併之前三七五的土地，我們大概都有一年的改善期，讓他符合農業使用。所以改善完之後，當然就可以用三七五來租，如果沒有，將來可能就要改成一般的租約，就沒有三七五減租的租約。〔…。〕好，我們來協助輔導看看。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張議員的質詢，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接下來請許議員慧玉質詢，時間 20 分鐘。

許議員慧玉：

今年的莫蘭蒂風災有 13 級風，緊接著梅姬颱風有 10 級風，造成的災害不止

是高雄市，連鄰近的縣市也影響很多市民朋友的人身安全，包括財產損失。在這個風災當中有些人是財產損失，有些是受傷，更多即便他沒有受傷、財產沒有損失，但也受到很大的驚嚇。為什麼呢？我們先看照片，這都是在高雄市區裡面所拍的景，因為本席時間有限，我只是取局部幾張照片而已。我們很明顯看到照片中的路樹倒塌，把停在路邊停車格裡面的車子，前面都壓壞了；我們再看到另外一張更可怕，車子也是停在停車格裡面並沒有違停，你看整棵樹連根拔起壓住這輛車，如果這時候有人在車子裡面的話，我想應該是滅頂了。我想一個人的力量應該是沒有辦法掙脫，因為行道樹的樹種，小則至少 10 公尺，最高的有高達 40 公尺之高，再加上有些又有分枝，那個重量是更重。所以你想想看，如果有人在這輛車子裡面，我想性命都不保了；緊接著大家看，全部都是路樹倒塌壓壞轎車。你看這張樹根被拔起之後，樹幹分枝的部分很明顯已經斷裂，斷裂有一些原因，這牽涉到樹種的問題，等一下本席會來做一些研究。

再看這個也是，這個可以想像至少是 10 幾米路寬，可是路樹倒在路邊，大概占滿將近一個線道的寬度，所以這個也會影響到交通。在梅姬颱風的時候是 10 級風，結果市長發布一個命令，只放半天的颱風假，結果很多學生冒著生命危險去上學、家長冒著生命危險上班，有些阿公、阿嬤還要載孫子。結果我們看到最驚險的一幕，學生放學回家，抱著電線桿不敢亂動，因為怕被風吹走，我想這是高雄市很慘痛的經驗。

今天這些畫面給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養工處、工務局長學到什麼教訓？我們還沒有探討之前，先請教養工處長，你看到這樣的畫面，你要不要先公開對高雄市民，即便沒有受傷的、有財物損失或受到驚恐的，你要不要先致歉？先給高雄市民一個道歉，處長，請先回答本席的問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次颱風的瞬間風速達到 16 級，全台灣遇到這種颱風，樹傾倒都是一些必然的現象，因此造成民衆財產的損失及不便，這部分我們以後會慎選樹種。我們最近也針對一些樹木去檢討，應該怎麼挑選才能減少這種災害。

許議員慧玉：

處長，你沒有提到本席的重點，你需不需要向高雄市民道歉？難道我們只需要檢討就可以了嗎？連基本的道歉都沒有嗎？市民朋友的車子損失慘重，即便他有保險，保險理賠可能理賠不到那樣的金額，有些可能是新車，車子一落地當然會有折舊率，可是他們也都叫苦連天的，甚至有些小資上班族好不容易存了一筆錢買了一部新車，很開心的，可是一個天災就把它給毀了。今天天災不

是第一次，當然從來沒有這麼強烈過，可是過去的天災，你們有沒有去檢討過？所以處長，你要不要先給市民朋友一句道歉？需不需要道歉呢？處長，要不要道歉？天災我們沒辦法抵抗，但是有很多養工處的業務根本沒有檢討，再加上這次天災這麼嚴峻的情況之下，就凸顯了市政府的管理不當、業務督導不周，所以導致市民朋友深陷在恐慌環境之中。處長，你不需要道歉嗎？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部分我還是要強調，這次颱風的瞬間風力真的很大，連十幾年的大樹都…。

許議員慧玉：

處長你請坐，講了半天你還是推給老天爺。工務局長，養工處長是你的部屬，你的部屬連一句道歉的話都不願意，你身為工務局長，是他的長官，你的部屬膽識不夠，不敢承擔，甚至連一句道歉的話都不願意。局長，今天換成是你的家人困在路上，你的另外一半、小孩要去上學、要放學，你做何感想？局長，你的部屬不願意承擔，當局長的你，要不要承擔？要不要給高雄市民一個道歉？就是因為長期以來，你們針對路樹方面的管理包括樹種的挑選都有問題，平常可能也沒有定期修剪路樹，導致風災一來，這些平常管理不當的問題全部都凸顯了。局長，難道不該給市民朋友一句道歉？道歉有那麼困難嗎？市政府難道不需要檢討？難道都只怪老天爺嗎？局長請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看許議員講得有點激動，我想…。

許議員慧玉：

局長，受傷的不是你，也不是你的家人，什麼叫激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想許議員非常了解，莫蘭蒂颱風在風速最大時將近有 16 級、17 級風，那時候是在中午 12 點到 2 點之間，我們的同仁也在傍晚 6 點、風速在 6 級風到 8 級時冒著生命危險趕快出來搶救，我本身也是，讓市民朋友…。

許議員慧玉：

局長，你的同仁冒著生命危險，我們的市民朋友也冒著生命危險在外面努力打拼，學生放半天假、也要上學放學，他們也是冒著生命危險去上課，一個最基本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想議員沒有考慮到，學生上課和颱風假的區別。那時候的風速，當時最大的風速和同仁出來搶修的狀況，我想大家都要去了解。

許議員慧玉：

局長，講了半天，話都差不多，你先請坐。沒關係，讓市民朋友自己去判斷，市政府到底要不要給市民朋友一個道歉？我們先看一下影音檔。

(影片開始播放)

記者：樹倒了，根部像被包尿布一樣，白色不織布完全包覆底部，梅姬颱風吹過茄萣海岸公園路樹倒一片。

民衆：這一棵更誇張，連不織布都沒有就用一塊黑色塑膠材質的東西包住。

記者：莫蘭蒂加上梅姬兩個颱風過境，吹出高雄路樹包尿布情況。但沒幾天同一個地方倒下的樹種回來了，但不織布有沒有拆掉呢？

水利局人員：我們有拍照，每一棵。

記者：每一棵你們都有拍照？

民衆：對。

記者：現場突擊負責單位的水利局人員，口口聲聲說了廠商回種之前，必須先拍照確認剪開了不織布，結果挑了其中一棵樹，鏟子開挖下去，沒挖兩三下就發現了不織布。

(影片播放結束)

許議員慧玉：

本席剛剛激動是有原因的。局長、養工處長，我希望你們要認真檢討，今天市民朋友身陷這種風暴之中，工務單位也是要辦公，也身陷危險之中，如果大家可以針對這樣的議題，好好做深入的檢討，未來風災即便很嚴峻，可是至少可以把傷害降到最低。

這是本席針對這次風災路樹倒塌的原因，做了三大重點的分析，我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但是我很認真去做很多客觀的分析。第一個，高度的問題。本席的選區包括大社、仁武、鳥松及大樹，種了很多的行道樹，其實行道樹有很多功能，一方面美化、一方面也可以淨化空氣品質，這是很好的。可是很多路樹的高度都高於 20 公尺以上甚至 40 公尺，比如仁武茄苳樹、海棗樹都超過 40 公尺那麼高，有些路樹本身並不是直挺的樹幹加上又有分枝的話，它的重量就更重。所以我要請教養工處到底有沒有定期做修剪？因為如果 10 公尺之高的路樹和 40 公尺高的路樹傾倒下來，兩者的重力傷害絕對是不一樣的。加上樹高所受的風面較大，即便平常人力不足，但是特別在颱風來襲前，緊急動用市府的災害預備金，趕快動用更多的人力去修剪比較高的路樹，至少它的受風面較小時，我相信還是可以降低它的傷害。等一下本席一併請教養工處長。

第二個，是樹種問題，樹心容易腐爛導致中空，比如鳥松的黃連木，黃連木有個學名叫爛心木，為什麼？因為它有一個特殊的現象，就是樹木的中間很容

易腐爛，所以叫爛心木，爛掉之後就會中空，你想想裡面不是實心，再加上樹種高度又滿高的，當風力又強時，一定斷裂嘛！本席再舉例，像大社的黑板樹其實也不低，黑板樹的樹質，就是樹木的材質較脆弱，就很容易造成斷裂，這些都是挑選樹種的一些原因，導致路樹倒塌更加的嚴重。

第三個，是抓地力，剛剛看到影音檔裡面，樹根為什麼會包裹著不織布呢？就是俗稱的尿布包。為什麼要包不織布？因為不織布是塑膠的，和土壤會隔絕，當樹根沒有附著在土壤裡時，會導致樹根沒有任何抓地力，這樣樹根要如何抵抗強風？本席不是學這個的，我都有辦法分析到這種程度，養工處難道沒有技士、沒有專業人員可以分析這些東西嗎？這是有沒有用心的問題，如果沒有用心做事情，你就不會懂；若你有用心在做，你自然就會去研究。

請教養工處長，你擔任養工處長多久了？這些問題，本席都幫你分析出來了，你過去檢討過嗎？你讓所有市民朋友深陷在危險當中，把災害推給老天爺，你說是因為十幾級風速的關係，所以任何人都沒有辦法，難道你們都不用檢討嗎？處長，以上三個問題，請回答。你們平時有沒有定期修剪？尤其是颱風來臨之前，樹種你們有沒有挑選？為什麼本席還可以在我的選區裡，挑選出鳥松的黃蓮木及大社的黑板樹，他們有沒有抓地力的問題，樹根包著不織布，根本就抓不住土，我看不用 10 級風，10 級風以下，大概就能把包裹不織布的路樹給吹倒了。請處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吳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三個原因也是造成路樹傾倒原因之一，第一個，如果高度過高，樹種本身的樹冠很高的情況下，因為害怕樹冠太高，倒下來會砸到車輛或砸傷民衆，而降低樹冠高度，但是如果將樹冠降低以後，就沒有樹冠了。以前的新聞也有報導過，當你強剪枝葉之後，路樹變成完全沒有樹枝，某一些團體，對這樣的做很有意見。

許議員慧玉：

處長，是生命安全比較重要，還是美觀比較重要？人要先保障生命啊！人沒命了，空有美觀，美化市容有用嗎？我們有很多美化市容的人力及資源可以動用，我們可以在災害過後再來做復建的工作，市民有的是時間可以去欣賞。但是如果因為很偏執的概念，結果造成市民朋友的危險，如果要修剪，卻說這樣是不行的。因為樹木修剪過度，導致樹冠太低時，樹木的生長會受到影響，以後就無法長得很漂亮，如果是因為生長得不漂亮，難道我們不能挑選其他的樹種嗎？每一棵樹一定都要這麼高嗎？我們可不可以針對地區的不同去做選

擇呢？譬如說有些地方比較空曠，迎風面的面積比較大的，這個地方為什麼要種高度很高的路樹呢？我想這個部分，本席質疑養工處的督導及委外的包商的專業度是否足夠？真的非常令我懷疑！請處長繼續回答抓地力的問題，為什麼會包裹不織布呢？原因何在？是不是因為廠商在得標時，因為利潤不好，因為許多廠商在投標市政府的工程時，都曾和市政府發生糾紛，因為聽說市政府的工程款非常難收，甚至利潤也不太好，有時候工程已經完工了，還不一定能收得到款項，所以也有廠商控告高雄市政府，我覺得這是一件很丟臉的事情。市政府是要服務百姓的，為什麼還會欠廠商錢呢？而且廠商可能還是敗訴，民沒有辦法跟官鬥。請處長繼續回答。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剛才許議員提到廠商領不到錢的部分，養工處目前還沒有聽到有這樣的訊息。有關樹根包裹不織布的事情，剛才在影片上看到，可能是水利局當初沒有仔細監督所造成。養工處的規定是…。

許議員慧玉：

可是在你們的業務範圍之內呢？你們難道沒有管理之責嗎？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市政府已經有通令各個機關，將基本種植的 SOP 規範，通令各個機關學校，都要按照此標準進行。第二個，如果包商有便宜行事時，被我們查到的話，我們會依照契約罰款；明年也會更改規範，我們會要求 3 倍的罰款，讓廠商不敢便宜行事，因為一旦被抓到，工程款…。

許議員慧玉：

處長，你們多久稽查一次？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這個是在施工中，我們現在要求每一顆樹都要編號，在種下去之前，土球到底有沒有清乾淨都要拍照存證。

許議員慧玉：

處長，這樣的弊端應該已經行之已久，可見我們過去的追蹤管理根本不夠落實，都是淪於口號。民衆看不下去了才來向民代檢舉，陳議員麗娜接到民衆的檢舉才揭發這件事情，可見養工處還有很多的業務疏失。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可以向召集人要求延長 1 分鐘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延長 1 分鐘。

許議員慧玉：

接著請播放影片，這段影片是民衆從水管路往義大世界的路上，所自行側錄

的影片。我們都知道養工處有很多業務都是委外管理，包括分隔島上的落葉、枯樹等的清潔，但是我們沿途可以看到，道路上還是有很多的落葉，影片拍攝的距離大約有 1 公里長。請養工處長及工務局長仔細看，你們有沒有看到道路上全部都是落葉，委外到底追蹤了什麼？承包廠商到底有沒有盡到去淨化環境的職責呢？這當中到底出了什麼問題？

主席（曾議員麗燕）：

再延長 1 分鐘。

許議員慧玉：

請養工處長回答。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剛才這段影片所看到的，應該是除草後尚未清理乾淨的道路，這部分我們會和環保局…。

許議員慧玉：

處長，這個我已經證實過了，這個不是除草後，這是除草之後，過了很久都沒有人去清理。處長，本席希望在今天的總檢討後，你要將這些意見帶回去局裡面，我會追蹤。工務局長，你身為長官，你要好好監督你的部屬，你責無旁貸，你們是連帶關係，我希望以後不要再發生類似的事情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許議員慧玉的質詢，接下來請周議員鍾濬質詢，時間 20 分鐘。

周議員鍾濬：

剛剛應該讓許議員多講一些。

主席（曾議員麗燕）：

不行，這樣講下去，要到一點多才能結束。

周議員鍾濬：

我知道，主席難當，但是主席有權力，應該要多多體諒郊區建設，百廢待舉，我能體會。主席以前也是偏遠地區議員，你是南高雄，我是北高雄，許議員是大社、仁武、鳥松、大樹選區的議員，真的有很多事要做。工務部門所有行政首長、市民鄉親及新聞界的朋友，大家午安。工務部門很重要，因為如果你們的建設好，地方就發展，民衆就會很高興，同樣的，如果你們速度效率差，加上誠信不足，還有精準度不夠，都會很麻煩。工務局趙局長，工務部門誠信不足，你當養工處長的時候，左營大路在柏油封層的時候，你們的文宣廣告出來，包括四維行政大樓，你說楠梓區和左營區有哪一些要做的，這應該也要算市長的一筆帳，因為你們都說沒有錢，誠信不足，文宣廣告都出來了，楠梓區五常里興楠路 203 巷 92 弄要打通，結果呢？趙局長，那時候你是養工處長不是新

工處長，現在是工務局長了，你覺得你們的誠信夠嗎？原因在哪裡，你們有宣傳卻沒有做，問題出在哪裡？請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周議員的激勵是非常好。

周議員鍾濬：

這一件案子就好，原因是什麼？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想工務局是說得到做得到，當初在左營大路鋪設 AC 的部分，有部分的路段要開闢，有把這個計畫列出來沒有錯。

周議員鍾濬：

而且我也有 1,200 萬的建議款，也配合 300 萬了，結果到現在因為一屆沒有了，市長…。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可能那 300 萬不是工務局用掉的吧？

周議員鍾濬：

都是市政府，所以我說不能把帳記在你頭上，問題是發生在什麼地方，請你簡單回答。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整個計畫，道路的開闢都要循序漸進，總是要把錢花在最必要的地方。

周議員鍾濬：

最少有 3、5 年了，是這樣嗎？所以是錢的問題是不是？還是什麼？那個很必要，沒有必要你們會計畫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主要是道路要開闢的路段如果有其他的替代道路，而且其他替代道路是通暢且安全的，當然那個開闢的路段就要延後。

周議員鍾濬：

局長，你也是在推卸責任，本來對你很尊重的，現在又沒有誠信了，以前誠信不足，現在又亂吹亂蓋，你應該要被列入留校察看的考核名單了，誠信不足。第二個最怕的就是又不精準，沒信用就算了還亂說話，工務的政令宣導廣告很多，地政局、土開處等，一下說用重劃的好，結果都一樣。現在我在部門質詢的時候先提出來，總質詢再來放 PowerPoint 紿給你們看。

你們的廣告說什麼在後勁溪畔的高雄大學特區，結果做一做在右昌是第幾

期？黃局長，你知道嗎？右昌重劃區是第幾期？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右昌是第 37 期。

周議員鍾濬：

右昌是第 37 期，那凹仔底呢？下面的部屬不要亂傳資料。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凹仔底有 25 期的，也有 29 期的，還有區段徵收區。

周議員鍾濬：

29 期哪一期？29 期不是在凹仔底，29 期是哪邊？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29 期是左營高鐵站前面。

周議員鍾濬：

高鐵站那個叫做菜公，那邊叫做菜公重劃區為主。下面的部屬都在幫你傳話你知道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我了解。

周議員鍾濬：

好，楠梓呢？楠梓土庫跟仁翔社區那邊是幾期？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那邊是 33 和 34 期。

周議員鍾濬：

你看下面的又在傳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個我知道。

周議員鍾濬：

你知道是不是？你記得的是正確的，但是文宣出來是錯誤的。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如果是這樣的話，內部要檢討。

周議員鍾濬：

當然要檢討，因為現在不是要跟你講這個，你在政令宣導的時候一定要準確。再來，講究效率，現在颱風過了，不管你是莫蘭蒂颱風、梅姬颱風或其他颱風，已經都超過 1 個月了，很多倒塌路樹、歪掉壞掉的路燈到現在都還沒修

復，路面柏油封層也是一樣。

局長，你剛剛答得很好，說開闢再建設都要有優先順序和輕重緩急，左營區漢神巨蛋前面的博愛二路現在正在鋪，都是利用夜間 9 點以後到清晨 5、6 點的時候施工，柏油刨除封層鋪路工程真的很辛苦，我覺得那個路面沒有多糟，你在那邊做我都不會反對，但是就像你講的良心道德應該要有輕重緩急，經費有限就應該用在需要用的地方。我在這邊具體的建議，我有告訴吳處長，當然上個月講不一定這個月就有辦法做到，但至少年底前要做。楠梓區的德民路路面很寬，不輸博愛路，也是 40 米。局長，你當過養工處長你也知道，從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的海專路到加工區正後門的德惠路有夠爛，這條路應該很優先、有需要的，不是那種 10 米、8 米的小路，6 米以上是你們的，我都講 20 米、30 米、40 米以上的大路，我不會講那些小路的巷弄，一定要講大馬路。再來，右昌街，我家老厝的對面，正前面的路面也是有夠爛，右昌街從加昌路到三山街口的右昌元帥廟周邊，真的很不好，這個一定要有效率，應該要重新刨除、重新封層。

還有路燈，議員講路燈實在很丟臉，但是你們的效率真的很差，凹廣二廣場博愛路、文川路、文自路、重義路等等周邊叫凹廣二廣場，裡面的路燈包括公園燈和文川路上的路燈，我已經向你建議了，養護大隊四維分隊已經有跟我聯絡下星期要做，11 月 28 日我總質詢的時候，希望月底前能看到做得好好的。公園燈也恢復起來，還有文川路 427 號對面的那些路燈，已經一個多月，我想有效率的政府不是這樣的，應該要有增加效率的成績才對，請局長等一下答復。

再來講到民怨問題，現在只要拆到道路或公共設施，不管是十全路果菜市場打通也好，或是美濃區的那些社區，或是鹽埕區的瀨南街，竟然連美濃旗山的大溝頂也拆到，民怨、民怒那麼多。我想市長不急著明年改選吧！不是今年在改選，還有 2 年任期，能夠多溝通就儘量溝通。現在執政的民進黨中央說我們政府是最會溝通的，結果我看到民怨、民怒還是很多，難道有差那 3 個月嗎？要多和民衆溝通，要拆就年底前拆就可以了，不需要急著在 9 月底 10 月初吧？這些民怨民怒儘量不要發生。

還有你們工務委員會的，降低民怨最好的方式，不管是都發局或是地政局、工務局，工務局最喜歡拆房屋，沒有辦法，因為抵觸公共設施一定要拆，最好的方式就是用整體開發、專案重劃。整體開發有什麼好處？就是不會像趙局長所講的，沒錢、錢不夠、錢有限。整體開發雖然政府先出錢，但是出錢之後它可以獲得一些抵費地，以後標售全部大賺其錢，就是他先出一筆小錢，以後土地出售可以回收更大筆，所以對財務改善當然很大。第二個，百姓很高興，因為不是只有徵收補償，還按照市價。局長，你們說按照市價再加幾成補償那些

都沒有用，因為那些市價都是假的；你又說那是實價登錄的市價，都是騙人的，因為公共設施的地都是最爛的地，所以公告價格都偏低。不像我們一般的民宅、住宅區、商業區的這些地價，它是公告土地現值、公共設施現值的市價。黃局長，請你回答一下，是不是如本席所講的，你依照市價為什麼百姓還那麼不爽，還要抗議、還要抬棺阻擾？原因是這樣？因為市價徵收補償偏低。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現在所謂的市價，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得很清楚，它是正常的交易價格，它有一套估價的程序。那個地價蒐集的資料是實價登錄的，而且是全國公開的，那都是公開的東西。

周議員鍾濬：

局長，你講的都是理論的。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不是理論，它是真正的資料庫。

周議員鍾濬：

理論是這樣，跟實際不一樣；不然百姓為什麼還抗爭那麼嚴重？我問你原因，你是專家。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當然他抗爭他有他的想法，但是以政府來講，補償是按照市場的價格對他做補償的。

周議員鍾濬：

局長，你跟市長說法一樣，都是依法辦理。但是百姓為什麼會這樣？難道你接下來要說百姓都是刁民、暴民，不可能嘛！如果你今天是地主，你會同意嗎？你都沒有意見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這要看所補償地價的關係。

周議員鍾濬：

這是很現實的，價格低，大家就會抗爭。像右昌 2-4、2-5 當初偏低然後要用救濟的，用這些幫忙特別的，當然跟市價差不多，尤其現在崩盤的時候，當時謝長廷市長就…。我都很耐心的，從王前市長的要徵收、到蘇南成市長要徵收補償了、到吳敦義市長要開闢了，都一而再，再而三的擋，我就很火大了。請工務局以後要溝通，在百姓同意之前不得編列預算，就這樣解決掉。所以到謝長廷市長才提高救濟補償，用監察院糾正兩次、特別救濟，該做就應該做。

所以局長，你說的都是理論，你說依法我知道你都依法，但是百姓還是不爽。所以我建議你用整體開發、專案重劃，你覺得這個方式如何？如果可以的話。**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如果有新的都市計畫可以用重劃方式整體開發，我們是很樂意用這種方式來開發，因為公私兩利，這是民衆和政府都是雙贏的開發方式。但現在有一些變更的都市計畫案，中央都是跟你說用區段徵收為原則，區段徵收的話就有所謂公益性、必要性，它就被卡在那邊，所以很難去做這樣的開發。不然的話，如果用重劃方式可以辦的話，我何樂而不為？我一定很樂意去辦理這樣的開發工作。

周議員鍾濤：

局長，你都同意本席的看法，所以我跟你講幾個個案，包括我一而再，再而三所提的高雄大學特區就是區段徵收特區，跟高雄橋頭新市鎮第一期的區段徵收特區，剩下要銜接的，市長本來要用徵收開闢，但是大家都反對；所以在那些農業區，道路開闢、公共設施也是用整體開發的方式。不管是工務局趙局長、地政局黃局長、都發局李局長，請你們注意聽，這些可以用專案重劃的你就全部用整體開發的方式。局長，我已經建議過了。第二個，九番埠滯洪池還有八德二路的仁武區、八德二路中山高兩側農業區要整體開發，我想都採取整體開發，不只像黃局長講的雙贏而已，我個人看法是三贏。政府財政不用什麼支出而且可以增加，不只不用花錢還可以賺錢。再來百姓可以分到土地也很爽、地主也都同意，又可促進地方發展增加稅收，這就是三贏。沈大議員曾經擔任過仁武鄉長，他一定會同意本席的看法，就是儘量用整體開發、專案重劃，即使用區段徵收都沒關係，只要能讓百姓共同負擔義務、平等分享權力，這才是公道。不要把開發的重劃區，不管是自辦的和公辦的，辦完後，你們就分地了。外面的，就用其他的公共設施，包括農業區都叫你們去負擔，自己卻被別人徵收補償，這合理嗎？如果是地主一定都會去抗爭。所以政府該做的不只是要誠信，不只要精準，要減少民怨而已，最好能提高效率並用最快的整體開發，我這樣向你建議。

再來請教工務局長，你說國 10 要接國 1，那裡有一個匝道但是還不夠，八德二路，我的意思是趕快請都發局也配合，不管是地政局、交通局、水利局，因為還有滯洪、排水的問題，都可以透過整體開發，不要只是排水的做排水、交通的做交通，這樣很麻煩，乾脆全部畢其功於一役。不管交通、水利、環保和各方面的地方發展、道路的開闢，全部用整體開發，這樣不僅速度快，大家都高興，自然不會有民怨，因為大家全部都同意。

再來請問都發局，高雄市的都更沒有一個像樣的，也沒有半個成功的，但是

台北、新北都有成功的案例，我們不能讓台北專美於前。楠梓區是最好的地方，我跟你建議，昨天我在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業務報告我就講了。楠梓區的慈愛大樓是最好的一個場所，高雄市政府也有幾戶在那邊。百姓住戶的面積最少的 6 坪、中間的 8 坪、最多的也只有 10 坪，很可憐，一戶住的只有 10 坪，居住品質一定很不理想。我們也不能罵人家，因為整個環境就是這樣。這個建築物在民國六、七十年代完工的，已經四十幾年的歷史，這夠了，不像十幾、二十幾年的建築物還漂漂亮亮的，那邊都是千瘡百孔，應該要處理了，光是補也不是辦法，應該要好好的整體的來做公辦的都市更新，也就是都更案。

趙局長，新台 17 線只許成功不許失敗，軍方沒有的那些土地，可以先做，我覺得很好，你先在別段開始先做，這是很好的，希望要如期如進度的去做好它，包括整個排水系統都要設計進去，不是只有開闢新台 17 線的道路，…。

主席（曾議員麗燕）：

先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周議員關心的高雄市濱海聯外道路新台 17 線的部分，它總長有 7 公里，我們分兩段，一個以德民路以北那一段大概 2,100 公尺，這一段我們已經獲得內政營建署的補助，而且我們已在規劃設計當中，這一段可以先行施作。[...] 這個在北段的路段，路線已經定案了。我現在講的是德民路以南到南門的這一段。[...] 那個解決了，南邊的部分就是德民路以南，這個部分到南門的整個路線有做一些微調，微調的路線也得到軍方初步的共識，當然最後會再開一個會來定案。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整體開發我們都認為是一個很好方式，公私兩利沒有錯，現在有一些由農業區變更的整體開發地區，將來要變更都市計畫，農業區要變更為開發區的這種，因為中央是以區段徵收為原則，不是用重劃，而是用區段徵收，所以九番埠附近一些農業區的變更，為什麼目前在都市計畫和公益性、必要性評估當中會受到影響？因為中央的看法都是說，儘量不要用徵收的方式，要用區段徵收來開發，所以導致大家誤解為何不開發，原因就在這裡。如果可以用重劃的方式，像一般的住宅區可以用重劃方式的話，我們都很希望用公辦重劃把它完成，但要特別強調的是，那個是農業區，變更都市計畫要用整體開發的方式。

[...] 所以中央那邊希望他能夠改變這樣的觀念。[...] 沒有，我們是希望全力爭取，但是中央目前...。[...]

主席（曾議員麗燕）：

都發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周議員，針對慈愛大樓的部分，我們爭取經費先做研究。〔…。〕是。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周議員鍾濬質詢。接下來請沈議員英章質詢，時間 20 分鐘。

沈議員英章：

本席要請教工務局，有很多人都在問我高 46 線的開發，這一條路說了快十年，這一條路是從燕巢交流道銜接仁武高 52 線到義大的道路，一直都沒有動工，請問第一期的期程動工了嗎？我看你們寫說有開工，已經開工了嗎？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議員關心的高 46 線部分，它在 8 月底已經動工了，我們整個施工期程預計在 107 年 4 月要完工。

沈議員英章：

你看它會經過大社區、燕巢區及大樹區的主要產地，仁武區農產品較少，當地農民都很關心的一再問我說，這一條路到底要不要開闢？我說這一次質詢時再請教局長，看他們的期程何時完工，你們說已經開工了，但是本席到現場一看，哪裡有開工，有沒有在施做？其實你們只是做個開工儀式，看起來沒有任何進度。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施工工期都是固定的，廠商一定會按照合約的工期以內來完工，所以整個施工工期推算，是到 107 年 4 月。

沈議員英章：

這是第一期。第二期呢？遙遙無期！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因為第二期部分就是一直接下去，所需經費約 20 億，可能快 20 億。

沈議員英章：

約 14 億多而已，有那麼多錢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得到的書面資料是 20 億，這個部分我們是和交通部公路總局在合作，所以這個會持續再向他們爭取。

沈議員英章：

對，不然你們光做到這裡，而第二期卻不做，這樣第一期就白做了，所以拜託你們第二期儘快做評估來施做，否則第一期做好了，第二期卻銜接不上，工期可能會延宕 10 年。當我看到你們所有計畫之後，不禁覺得大陸先進多了，人家說做就做，而且在 1、2 年內就做好，況且這個案子在民國 96 年就開始計畫，現在都 105 年了，總共延宕 10 年，而第二期你們向中央公路總局要的經費應該不少，這個屬於高雄生活圈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對，生活圈裡面的部分。

沈議員英章：

他們對生活圈的補助經費較多，因為我當鄉長時，也經由生活圈計畫爭取到不少錢來建設。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生活圈市政府也要出錢。

沈議員英章：

當然都要出錢，地方政府一定要出錢的，以前地方政府出比較少，現在出比較多，拜託趙局長幫忙，屆時人家才會懷念你，因為拼就要拼這種難度高的，如果拼輕鬆的工程，那個沒有什麼功績，這個開闢完成後，大家都會感謝你，拜託第一、二期的期程要讓我知道。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評估出來之後，我們一定會把整個時間表送給沈議員。

沈議員英章：

你們還有寫到仁心路，我從第一個會期說到現在了，仁心路在 105 年中央補助 6 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仁武區仁心路就是高 55 線，這個部分我們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的時候，整個生活圈的道路在 107 年就結束了，所以整個申請過程當中，在 105 年也就是今年要申請時，他們又結束了，但是以前有申請核准的部分，是補助到 107 年，所以這個部分我和許副市長有做過討論，也要到交通部爭取。

沈議員英章：

到底有沒有？你在裡面寫公路總局補助 6 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申請作業計畫已經 OK 了。

沈議員英章：

只是作業而已，根本是子虛烏有的事情，害我白高興一場。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是真的，坦白講是全心全力在爭取，不然整個內容我怎麼會講得那麼順呢？

沈議員英章：

這條路講 50 年了，不是只有 10 年而已。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知道，上次的會期時候，沈議員也特別關心過這個問題。

沈議員英章：

拜託再加強。再來，這一塊土地我第一個會期就說過了，仁武區仁營段在民國 62 年劃設為機關用地，這裡怎麼會有機關用地呢？這個地方很窄，也沒有什麼人，就是這一塊，這裡是活動中心，我也是爭取成功，而這一塊是停車場，當時我是擔任鄉長，因此鄉公所就予以徵收，但是只剩下這一塊，這一條路卻沒有徵收，有一次發生火災消防車無法進入救災，就是這裡到這邊，都發局李局長，對於這種案子有什麼解決方法？根本不適合做為機關用地了。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一塊機關用地有一部分屬於市政府，現在有在使用，其他一部分是民間私人土地，但是我們來檢討，如果機關不需要的話，我們就透過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檢討，把它檢討成適當的分區。

沈議員英章：

這個問題我在第一會期就提出了，這一條路沒有開通，這條路大概五、六十米應該要先開通。這一條路不是市政府的，是以前鄉公所徵收成停車場和活動中心，結果留一塊在這裡變成這樣，看了真的很難過。都發局有什麼計畫可以趕快把這塊土地還給地主，也沒有什麼機關要蓋了，也可以扭轉人民對於政府不好的觀感，不要讓人民覺得政府徵收之後，把機關用地閒置在那裡。你看颱風一來就把那裡吹得亂七八糟的。李局長，拜託都發局趕快把這個案子拿出來檢討一下。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沒問題，這一塊土地我們會評估考慮是否減額使用，就是市有地的部分，如果繼續做為機關用地，部分已經不需要的，就朝檢討變更成其他適當的分區。

沈議員英章：

這塊地不大，大概只有 600 坪左右。請坐。

這裡的消防局蓋好了，新工處也認為蓋得很漂亮，11 月 17 日即將落成，我

們也花了不少經費。你們這樣看是很漂亮，但是旁邊卻有一堆鐵皮工廠。那天辦餐會的時候，這裡的地主都去抗議，抗議旁邊有一條水溝沒有做好，那條水溝是私人土地，溢出來的水排不出去又倒灌回來，造成這裡都淹水，你看就是旁邊的這條水溝。

所以我要拜託都發局把這塊土地和仁武產業園區合併開發，否則剩下這 3.9 公頃不知道要做什麼，旁邊的台糖地都已經納入仁武產業園區了，這一塊剛好緊鄰仁武高中旁，文東路再過去是台糖的土地，那裡就都是鐵皮工廠。對面出來這裡，你們看，出來的這條路很窄，我曾經會勘過，這裡的車禍不斷，將來有一天這裡的交通無法負荷的時候，要怎麼消化車流量。如果要上國道 10 號，這條 12 米的道路，拜託都發局趕快把民國 62 年所訂定的都市計畫修正成可以拓寬到 20 米的道路，而且旁邊還有台糖土地，還有開發的條件，否則就枉費新工處蓋這一棟這麼漂亮的建築物，造福我們仁武、大社、大樹居民的苦心了。那裡工業區多，火災也比較常發生，消防車出入也不方便。這是十年前我就規劃好的，今天終於完成，恭喜新工處蓋得很漂亮。

這一條路只有都發局可以處理而已，請都發局趕快想辦法拓寬到跟對面的仁林路一樣寬的 20 米道路。11 月 17 日市長也會去，你看對面就是這幅景象，前面蓋得很漂亮，後面髒亂不堪。你看這些凌亂的鐵皮，區長不知道在做什麼，區長和清潔隊長要趕快去處理，這是農業局的土地。11 月 17 日要揭牌了，你看看這裡的景觀，怎麼搭配得起來。

請教地政局長，我看到仁武有很多重劃區，對於你們的努力，我也給予肯定。如同剛才黃議員所說的，重劃要重劃到對的地方，如果重劃到山上，要出售時可能就會造成市政府的負擔。例如大坪頂還欠好幾十億，黃處長也知道，仁武的土地價格，這幾年已經翻漲三倍了，所以一直在重劃。仁武的土地也快重劃完了，大社這塊 97 公頃的土地都有在規劃內，從去年寫到今年，請教黃局長，大社這塊土地有沒有開發的期程？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目前大社這塊區段徵收土地，我上次有報告過，因為這裡有斷層帶經過，現在正在做地質的調查。這份地質調查到年底才會有一個結果，之後才能併到公益性、必要性裡，呈報中央土徵小組去審公益性、必要性，通過之後才能讓區段徵收的計畫繼續進行。

沈議員英章：

你好像去年就這麼講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是，但是時間還沒有到，要到 12 月。地質鑽探的這些調查資料，目前是真的已經進行一段時間了。

沈議員英章：

那裡旁邊有做環保的工廠，我昨天去看過，火災之後的塑膠等等的東西都還堆在那裡，這部分是誰要去處理？是環保局還是地政局？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目前還沒有進入區段徵收計畫公告的範圍內之前，當然是地主要處理。

沈議員英章：

那裡火災燒了兩天兩夜，旁邊就是楠梓溪，燒熔的東西都流到溪裡，我昨天去看的時候發現還沒有人去處理。剛好在這塊土地上面，靠近國道 10 號，旁邊大約有一百多座墳墓，那些墳墓看起來是已經遷走一部分了。所以趁著這個時機，請局長的腳步再加快一點。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等到地質鑽探的資料報告出來的時候，我們會加緊腳步。

沈議員英章：

另外我還有看到一塊地是 92 期，也是從去年講到今年，這塊土地要開發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有，仁新段 92 期的部分有要開發。

沈議員英章：

什麼時候要開發？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等到都市計畫公布之後。因為市地重劃內政部預審已經通過了，所以等到都市計畫公布之後，我們就會把文號寫出去，再呈報一次，他們就會馬上准許了。市地重劃計畫書預審的部分，內政部已經通過了。

沈議員英章：

謝謝。還有一塊很重要的 74 期文大用地。我拜託局長，74 期要從澄清湖後面下坡之後的地方，那裡叫做「赤山」，那裡有一個窪地，就是電信局那裡，應該要從那裡開始做。否則你們現在只有做後面大將廟到曹公圳的部分，前面沒有做也不好。澄清湖是觀光區，你們可以去看看，下坡的那個地方整個都是違建，蓋得又不好看，如果要開發就從那裡一起開發，包括青年活動中心。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目前圈選的 74 期範圍，不知道沈議員說的範圍在哪裡？

沈議員英章：

電信局，仁勇路那裡，電信局對面。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電信訓練中心嗎？

沈議員英章：

對。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那是路的對面，但是 74 期跟電信局有相隔一條街道的對面。

沈議員英章：

不是，你們這一塊土地和那裡是連在一起的，你們是做大將廟到曹公圳嘛！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是。

沈議員英章：

請教副局長，你以前是高雄縣的，對那裡比較了解。黃局長你可能比較不了解我所說的範圍。

主席（曾議員麗燕）：

副局長請答覆。

地政局陳副局長冠福：

剛剛沈議員提的那一塊，大將廟那一塊地就是我們目前 74 期重劃的範圍。

而沈議員提的另外一個地方，那個是青年活動中心那一邊的，沒有納入 74 期重劃，但是它有部分的土地都在水質水源保護區裡面，所以那個塊是不可以開發的，像青年活動中心整個都是在水質保護區裡面。

沈議員英章：

你有空去看一下，考慮看看，在電信局的對面。

地政局陳副局長冠福：

就是仁勇路旁邊的。

沈議員英章：

對，就在青年活動中心的下面。

地政局陳副局長冠福：

是。

沈議員英章：

那裡很凌亂，你如果重劃後就剩下這個門面，如果去澄清湖從後門出來就看到這裡，感覺不好看。

地政局陳副局長冠福：

是，這個部分可能還要會同都發局還有環保局，因為初步我們當時在規劃的

時候，那個部分是列入水質水源保護區的。

沈議員英章：

好，謝謝。要到現場去看一下，我也沒有土地在那裡，我是在講整個大高雄的一個景觀，假設這裡如果做好了，是不是大家都會稱讚？大家去了都講說，你看…，那個鐵片我是沒拍，但跟這個差不多，澄清湖後門那邊，就在吳大清那間廟的下面，你等會去看一下，鐵片在颱風過後整個倒下來，誰管理的？我也不知道，以前還有鄉公所，現在不知道誰主管，是不是工務局？還是養工處？澄清湖後門那邊整個鐵片倒成這樣。你請坐。你們去看看，看是誰要處理這些東西。

還有，北屋排水，第 84 期重劃，上次也很感謝地政局，北屋排水，愛河源頭做得很漂亮，不過市長有講過一句話：愛河前面的源頭還要繼續，我知道難度很高，有什麼打算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那裡沒有辦法辦理重劃的原因，就是它的腹地不夠大，不夠 cover 河道用地的公共設施的用地，所以不像北屋排水這個公 5-3 有那麼大的空間，可以一部分做公共設施、一部分做重劃分給地土；那個地方不夠，只有河道，就占很大了，剩下的只有兩邊一點點土地緊臨道路而已，不夠用重劃的方式來處理。那個案子在上一次之後，我跟同仁就有去看過，實際上…。

沈議員英章：

對，你這樣做一半就很可惜，可惜我們努力拼成這樣，就前面這段沒做，那叫做黑橋。〔是。〕那裡有一座橋，小小的，整個髒亂不堪，考量看看。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所以那個將來看是要跟水利局…，後來他也有進行評估，但是這個費用很高。這個費用的話，恐怕都要去向中央爭取這個預算來幫忙處理上面那個河道的用地整治。

沈議員英章：

你們做那一條，大家都鼓掌，但是前面那段沒做，大家不但沒鼓掌還罵。我要拜託局長，前面那段想個辦法。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來跟水利局建議向中央去爭取這個預算，看有沒有辦法把上半部的河道用地做個整治。

沈議員英章：

前端沒有做，愛河永遠不會乾淨，我拜託那一條想辦法。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沈議員英章的質詢。現在處理時間問題，向大會報告，我們延長會議時間到本席發言完畢後再行散會。接下來請李議員眉蓁質詢，時間 20 分鐘。

李議員眉蓁：

謝謝主席，還有我們工務部門的市府團隊，大家午安。其實現在大家都知道 11 月 1 日起要開徵地價稅，相信許多人現在收到稅單之後會非常的緊張，想說怎麼景氣不好、地價稅又要增加，我知道在你們地政局的業務報告裡面提到說，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是反映房地產的景氣榮枯，大家其實知道現在房地產也算滿不好的，所以現在積極蒐集買賣及收益實例 2,000 多件，地價計算的核計是 88 萬 8,000 多筆，那應該審慎檢討地價區段劃分計 9,420 個，確實掌握地價的動態，做為調整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的參考。這個部分請問地政局長，就是說公告土地現值是每三年調整一次嗎？以後是不是也會改成一年來調整一次？這樣民衆負擔得起嗎？現在地價稅調整完之後，明年再調一次的話，這樣民衆是不是受得了？高雄的調幅超過三成，現在就感覺讓民衆覺得雪上加霜，這個部分請地政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黃局長，請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的公告地價是開徵地價稅的基礎，剛剛李議員提到公告現值每年一次，那個是計算增值稅的標準，所以公告地價是三年調整一次，上一次是 102 年，這次是 105 年 1 月 1 日公告，那是 1 月 1 日公告，事實上整個作業在之前從 102 年到 104 年這一段時間就是公告地價調整的時間，我們知道在 102 年和 103 年的時候那個地價飆得很高，所以這段時間裡面，大家認為那個地價一直不斷上漲，公告地價都沒有隨之調整，那段時間裡面很多的反映就是希望調高公告地價，所以內政部跟地方政府說，105 月 1 月 1 日公告的公告地價要達到三年來公告現值調幅總額的標準，所以我們三年剛好 32.5%，我們這次公告地價的調整幅度是 32.52%，相差 0.02%，比三年的公告現值的累計調幅多 0.02 %。

李議員眉蓁：

因為我覺得我們要開徵這些稅金應該跟民衆來解釋清楚，如果說民衆不知道就覺得漲地價什麼的，當然抱怨連連，那你剛講之前地價高的時候，當然大家有那個調整的想法，現在景氣也不是很好，那房地產這個部分我希望地政局這邊再做一些調整，可以多思考、多宣導一下，這邊謝謝地政局。

再來工務部門，大家都知道因為颱風之後非常多的樹倒、災情都影響到我們高雄市民，所以本席就統計了我們一些數據。大家看到這個，今年來了這麼多

的颱風，從 103 年到 105 年的重大傷害，大家看到這些災情表，學校就損失 4 億多元；路樹就倒了兩萬多棵，其實去年蘇迪勒颱風也倒了 2 萬 1,000 多棵的樹，當然這個問題從早到現在大家都一直在討論，到底我們養工處這邊是花了多少人力跟時間？當然中間還是有一些插曲，說我們可能執行力不佳或是讓樹包了尿布，那這個我們就不要再探討。

剛剛有許多議員講了我們也不是專家，可是我還是找了一些災後修剪的要領，我是看了有一個樹醫李碧峰分享的，他是說，第一個，要清除斷梢維護安全；第二個，檢視樹體結構均衡，內容因為我們時間上的關係就不一一解釋；第三個，枝條及枝幹斷梢修剪處理；第四個，直立樹幹斷梢或枯幹可以「伐木四刀」方式修剪；第五個，較大傷口（直徑大於三公分以上）建議塗佈傷口保護藥劑。

為什麼整理這些資料來跟養工處在這邊分享？就是大家很緊張樹的這個部分，所以就會替大家想一些辦法，剛也有議員提到說我們都會儘量去想辦法，也希望工務局養工處裡面那麼多專業的人員，是不是也可以一起來想這些辦法保護這些樹？我相信工務局長從之前養工處長到現在，就知道現在接了局長就要跟這些樹來共生存。我先請教一下養工處長，現在災後的修復到底是怎麼樣？為什麼到今天大家都還是一直問這個問題？請養工處長簡單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吳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災後復建，樹木我們分幾部分來談，剛才李議員說，經過颱風摧殘如果樹木沒有倒應該要做整理，怎麼整理它有幾個步驟，這個部分我不再贅述。議員提到很多民眾反映說，倒下來的樹已經運走了，現在樹屑要怎麼處理？如果現場有立即危險我們會先做警示。如果今天之前那個樹種，剛才很多議員提到要慎選樹種，所以我們就趁這次的機會來檢討，要不要再用原來的樹種種回去？討論完之後，所以我們現在市府也有支持我們一些經費，我們會全面根據原生、深根和開花這三大原則去選樹種，然後補植。如果檢查出來有些樹的體質有褐根病的，這些樹如果冒然種下去，沒有處理的話，未來新種的那棵樹還是會得褐根病，可能若干年後它又再倒，所以這部分我們會全面檢討，補植作業會先從樹種的選擇、樹穴的消毒，若人行道有損壞的就一併整修，我們以這個原則在處理。

李議員眉蓁：

謝謝處長。剛剛你也有說到重點，工務局長剛才提到，一定要和這些樹共同生存，而且我知道市長非常的愛樹，所以我們就要保護這些樹，但是剛剛提到

其實有一些不適合的樹種，像是黑板樹、阿勃勒、馬拉巴栗、小葉欖仁、大葉欖仁、台灣欒樹、還有台灣常見的榕樹、桑樹，這些到底適不適合當行人樹？這一次像處長說的，倒掉之後我們真的通盤檢討，尤其黑板樹這種根很大，是不是一起把它處理掉？是不是以後我們高雄有比較適合當人行道，比較堅實不會被吹倒的樹，我希望工務局和養工處做一次通盤檢討，我看局長已經被樹煩到受不了了，今天就不繼續和你討論樹的問題。

颱風過後或豪大雨後，我們地方上也常常坑坑疤疤的，剛剛看了工務局這個部分，許多議員討論不是樹就是道路，其實我知道工務局這邊也有努力，為了有效管理挖掘申請案件和管線埋設，所以設置了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這個系統我不知道工務局執行的怎麼樣？其實依據高雄道路挖掘管理系統，對於道路挖掘是需要收費的，可是這個系統的收費標準好像造成有點不公平的現象，因為道路挖掘每次都需要核准，但是這套系統是不是沒有經過許可，有的人就擅自挖掘，沒有落實你們這個系統的機制，造成有些單位投機取巧，讓守法的單位感覺到不公平，這套系統挖掘完好像還要上傳完工的照片，但是如果逾期沒有上傳竣工圖或是期限變更的人，到底後面有沒有繼續追蹤，這些規定到底有什麼用？這個部分請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整個道路的系統以及管線的挖掘，在我們企劃處都有巡察的系統，我們的同仁會到各挖掘的路段去做巡察，剛剛議員有說差不多 1 平方公尺收 54 元，雖然有人不要交這 54 元，這些都跑不掉，我們同仁都非常認真會去做巡察，查到馬上罰款。另外，剛剛在專案報告的部分我有報告，在明年 3 月要成立道管中心，就是道路挖掘管理中心，這有幾個效益，第一個效益，就是在民生管線聯合開挖，會確實做調整，我們已經在做了，但是未來會做得更好。另外就是在圖資的管理、整合，而且會和管線這些單位合署辦公，這會縮短很多搶修時間。另外很重要的部分是，我們挖管線和施工的時候，我們會立即影視傳回到道管中心，對整個道挖路面的品質、鋪設會非常好的。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其實就是有這些問題先點出來，可是後續追蹤的部分，有一些人可能會不守法，我看那個經費也還好，收費 54 元，還是有人…，但是造成守法的人覺得不需要這樣互相去影響。最後一個問題，我知道工務局還有編列一個 101 萬的預算，要進行建築物耐震能力和補強方案，但我知道這個部分很多公有建築都沒有完成耐震能力的詳評作業，所以補強執行的部分，公有建築的

執行率偏低，到底還有哪些公有建築還沒完成這些測試？如果我們做這個案子，公有建築沒有這樣去執行的話也是不對的，請工務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剛剛議員說的是去年度所編列的 101 萬，是嗎？〔是。〕記得現在公有建築物補強的部分大部分都是區公所、衛生局、消防局，工務局這筆可能是不是有一些誤解了。

李議員眉蓁：

那我們公有建築的耐震能力測試，還有多少沒有做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部分可能要問區公所，如果是區公所或消防局的權責範圍，可能要由這兩個單位來答復。

李議員眉蓁：

可是這個預算是工務局編列的。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們再查一下。

李議員眉蓁：

接下來，請教都發局長，公共住宅或國民住宅的規劃，台北市政府計畫四年新建 2 萬戶的公共住宅，並宣示打造一定比例的智慧型公共住宅，透過智慧科技的應用，使居民安全、健康及舒適便利，導入智慧策略，永續環保相關技術，透過雲端智慧化管理。我知道大型國宅管理很不容易，要透過規章才能做好管理的工作，審計部有提出一些缺失，審計部指出國民住宅沒有成立管理委員會，例如五甲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委外地下停車場部分，車輛違規，沒有按照約定來處理，還有沒有訂好會計制度、收支保管和運用的辦法。第三個是地下室的委外經營收費計算沒有合規定、清潔費的部分也都比較低，還有沒有未完成的管理委員會，這些都是被審計部糾正的，我知道很多民眾根本不清楚也不知道。局長，這個計畫出來是要讓相關局處了解也要讓民眾知道，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對審計部做改善，如何讓自主管理可以做得更完善，這部分請都發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高雄市大部分的國宅，幾乎都已經回歸到社區的管委會去做自主管理，現在

剩下唯一的一處，當初中央興建的就是五甲社區國宅，大概有五千多戶。過去有國民住宅維護的管理基金，也有訂定一些管理辦法，後來國宅條例廢止之後，我們這次也有提報議會，就是把國民住宅條例管理基金的辦法限縮在五甲社區裡，因為只有這個社區有需要。相關的規定我們都有訂定一些辦法，大概是這樣的狀況，跟議員做個說明。

李議員眉蓁：

謝謝局長，你剛講的國宅回復到地區，現在剩下這一個，五甲國宅的管理還是被審計部糾正。之前我有跟局長討論，希望國宅也可以推動一些智慧化的國宅，但是現在歸於社區。我希望在城市規劃裡面，不管是國宅或一般住宅也都可以推智慧化的城市。剛剛講的這個部分，就非常沒有智慧化，所以大型的國民住宅管理是很不容易，要如何做好維護的工作，這部分我希望都發局能夠做更完整的改善。本席昨天跟局長討論的時候，我知道都發局委外辦理防災型都市更新的規劃評估，都發局委外推動高雄市防災型都市先期規劃的評估計畫，以套疊複合型的地質災害潛勢圖、檢討建築物的機能、研擬複合式災害房屋健檢以及防災型的都市更新整體的構想，決標金額是 320 萬。報告書裡面沒有通報相關的單位辦理，所以沒有辦法充分的跨越防災的功能，這個部分很多民眾不清楚也不知道，是不是都發局自己關起門來看資料卻沒辦法執行，對於這個缺失也請都發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案子的委託，當初是由營建署讓很多的縣市地方政府去進行這些評估和調查。我們評估之後，事實上，它是防災又是都更。都更，議員也非常內行，知道它必須是在都市計畫區內。我們去盤查之後的結果，就是災害潛勢區等等這些易致災地區幾乎都在非都地區，所以我們後來想如果這兩件事要在一起的話，我們應該如何進一步有效的運用經費，來做一些有意義的調查和實作。所以我們選擇了幾處都市計畫區，一處在鼓山的哈瑪星地區、一處在旗山，還有在美濃以及岡山，就是針對這些比較老舊市區的建物，在安全或整體方面如何來做一些示範的作用。後來在實作的部分，我們選擇都會型的就是哈瑪星地區，來做一個實作的案例。透過這種方式，一方面做個示範、一方面也是帶動大家對老屋的重視以及老屋活化的方向。

主席（曾議員麗燕）：

謝謝李議員眉蓁的質詢，接下來請李議員順進質詢，時間 20 分鐘。

李議員順進：

今天本席就針對工務部門的業務，在這裡有幾點請教和建議，希望我們各局處能夠一起來努力，然後符合我們市民的期待，並解決他們的困難來造福我們的市民朋友。

首先請教幾位局處首長，今年我們台灣有發生兩、三件有關我們都計、環保跟經濟相衝突的幾個案件，這相當的醒目也受到相當的重視。第一，雲林橋頭許厝分校三年遷三次的這個事件，到底環保重要？還是經濟重要？還是我們的都市計畫重要？我們執政團隊受到很大的考驗，市民也很困擾不知何去何從？第二件就是我們台化，彰化的台化廠被我們魏明谷縣長駁回它的操作許可，以致有一千多個員工失業，現在還在抗爭。反觀我們高雄市，我們設身處地來想，因為民國五十幾年國土規劃的錯誤，把我們小港沿海 6 里，在不斷的開發之下，變成別人不要的產業卻一直過來我們這邊，造成我們小港沿海變成受困的孤島。我們看這邊，這裡有我們台電和中油的大林廠，這裡是台船，周邊還有南區焚化爐、臨海工業區、中油煉油廠，還有遊艇產業專區的計畫以及南星計畫、洲際貨櫃一期、二期。很可憐，有辦法的人都出去了、沒辦法的只好留在那裡，這是惡性循環。市府的公車也不怎麼想進去、醫療品質也不夠、學校班數也越來越少，剩一班或二班，但是不在那邊又不行，老人家都在那裡顧家；市府還有一些重要的計畫一直要進入，讓我們的居民非常惶恐。

陳市長在今年 10 月 5 日，爲了我們的沿海 6 里兩萬多個居民來請命，也帶著我們的市府團隊到行政院報告，林全院長也非常重視，爲了我們大林蒲 80 % 受訪的市民，同意以地易地的方式來遷村，到底民意是怎樣？市長有紅毛港遷村的經驗，聽說辦得很好，可是那裡的居民很多都過得很苦、也很多欲哭無淚，到底未來大林蒲的命運是怎樣？除了紅毛港事情還沒解決之外，除了這次來處理以外，大林蒲的居民也是非常的惶恐，到底市府要怎麼做，我們又要往哪裡去？居民希望是以地易地，各樣的聲音都有。林全院長答應儘快的南下，要對我們的居民有所了解和交代。林全院長也說遷村是不得已的選擇，是要對小港沿海的居民數十年來的污染，欠他們一個環境正義、欠他們一個公道的彌補。

但是要遷村，今天工務部門的局長都是我們將來遷村小組重要的成員，也都是我們的決策者。我在這裡要向我們的局處長報告，林全院長說到我們的心聲，這不僅是遷村而已，又牽涉到我們環境的正義、環境的發展、環境的安全，這些都要考慮進去。不是單單一個沿海的遷村而已，如果需地機關選錯地方了，現任的局處長，你們都要留下臭名，工務局長、都發局長、地政局長，所有局處首長都要留名，遺臭萬年。假如今天需地機關是經濟部的話，重工業又會一直進來了，居民是反對的，這個不光是大林蒲和鳳鼻頭的問題而已，如果

經濟部是需地機關，林園人要遷走了，小港和大坪頂也要遷走了，你們現在問大林蒲和鳳鼻頭的居民說，我分配大坪頂給你們好不好？他們會說不好。為什麼不好？將來的污染會比大林蒲更嚴重。都發局長，所以千萬不可以，居民反對石化專區，我和主席、召集人都是在地的民意代表，我們都從不同的管道來瞭解聲音，同時向局處長報告，希望不要。局長，大林蒲遷村的地方，你也開過好幾次會議，大林蒲人說牛寮重劃區要給我們，紅毛港遷村專用地剩下的土地也要給我們，在二年內要完成，局長來得及嗎？是不是有這樣的計畫？都發局長，請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李議員，二年是有困難。

李議員順進：

困難在哪裡？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因為遷村這件事情，第一個，我們必須尊重地方的意願。遷村這件事情現在是屬於評估階段，我們必須要和地方加強溝通，然後做成一個由下而上形成的共識，去決定要遷或不遷，當然中間的過程還會涉及到，假設大家選擇要遷的話，那個遷的方案會是什麼，這個需要後續好好溝通的討論。

李議員順進：

都發局長，大林蒲遷村如果直接遷到紅毛港遷村專用地上，這樣可以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要搭配遷村到大家選擇的…，前提假設要遷村，有些人到底是要到那裡，還是他要選擇自己另外一個地方。

李議員順進：

都市計畫要變更嗎？那個是紅毛港遷村專用地，紅毛港人正苦惱都要不到，你們卻突然繳 40 億回去，還莫名其妙留那麼多土地，那個是航港基金的土地，你們可以讓經濟部這樣過去嗎？經濟部私底下都透過很多單位在地方說，我們才不願意當冤大頭呢！有紅毛港的遷村經驗，港務局、經濟部也是一樣，他們都不願意當冤大頭，所以我在這裡向局長報告，早一點因應，遷村勢在必行，局長，團隊也都很認真。地政局長，牛寮公辦市地重劃，它在 88 快速道路下面，那個土地是給大林蒲遷村專用的嗎？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沒有。

李議員順進：

沒有。那個土地要做什麼用？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那個土地的所有權人參加重劃，所以要發還給他們，剩下的部分是抵費地，那個是要抵付工程的費用。

李議員順進：

你要講實話，你今天就講實話了，那個不是給大林蒲遷村專用的。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那個抵費地也是一點點而已，是不是能夠適用遷村的需要，目前應該還在…。

李議員順進：

所以牛寮的市地重劃不是給大林蒲專用的，是不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因為那個重劃區大部分都要還給土地所有權人，所以我們拿到的抵費地只有一點點而已。

李議員順進：

抵費地就是要做派出所、學校、馬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不是。

李議員順進：

不是。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抵費地是要將來出售以後，它要回收成本的，因為我們現在已經先支付這些工程費用，將來出售這些抵費地就來回收這些工程的費用。

李議員順進：

局長，我聽懂了，你今天有說實話，你也很認真，本席給予肯定，我知道不是要給大林蒲遷村專用的。大林蒲人如果想要遷到牛寮或紅毛港專用土地剩下的地時，都市計畫裡面是不行的，局長也說不行，因為要先變更地目。那個是航港基金的錢，那個是航港基金和紅毛港的關係，所以這個部分希望是可以，我是希望可以，同時可以解決大林蒲的事情，但是你們要趕快去因應，這是我的提醒。我是希望遷村，但是要以最佳方式來遷村，用最優惠的方式來遷村，才能解決問題。

再者，需地機關如果是經濟部的話，我剛才有告訴你了，這些局處長都會臭名萬世，連代表的里長在紅毛港遷村遷到最後都不敢去開會，還被紅毛港鄉親毆打說，你為什麼蓋章答應要遷村？冤枉啊！里長什麼時候蓋過章，議員又什

麼時候蓋章了？議員、里長哪有印章可以蓋說我們要遷村就遷村嗎？結果市政府在謝長廷進入中央之後，說編了 250 億在二年來完成。慘了！到時候市政府是不是會比照這個辦法呢？有傳聞說你們要比照紅毛港方式辦理，可是大林蒲的鄉親都沒有同意，到時候你們連我們的房子在哪裡都不知道，我們的土地在哪裡也不知道，即使到現在也不知道，因為局長還在說由下而上來討論。二年內你們要把我們全遷走，這樣是行不通的，實在是沒有辦法，所以要提早因應，同時也要解決環境的問題。如果沒有地方的話，之前我問過市長，他說要再等政策和需地機關，這個五年、十年都不可能做的，假如像這樣的話，五年、十年都不可能做到，但也是要去做。

現在天時、地利都齊備了，我剛才問召集人黃議員石龍，他說後勁廠幾乎拆光了，那裡都快拆光，可是大林蒲當地卻一直在興建。現在仁大工業區也降編了，從 107 年甲種工業區降編為乙種工業區，屆時一些執照都不能使用，一些工廠也要遷走了，要遷去哪裡呢？要搬到大林蒲嗎？行不通的。都發局長，行不通的，你不要把都計的這種概念又用到南高雄來，環境安全、環境發展、環境正義，我為小港居民來請命，不可以把石化專區引進來。現在天時來了，現在小英要實行新南向政策，新南向的機場這麼小，大型飛機也不來，夜間也不能起飛，連貨機…，目前高雄機場飛往全亞洲主要 3 個城市，只要 3 小時就到了。人家都是晚上二、三點作業把貨物裝好，再起飛載到韓國、日本東京、亞洲主要城市，以及新南向的城市，全程只要二、三小時就抵達了，清早人家剛好銜接來作業，但現在高雄機場卻有宵禁，所以什麼事都不能做，全因為機場距離百姓居住地太近所致。

說到機場跑道部分，全省現在有 3 個機場，第一個，桃園機場有 2 條南、北跑道，現在還要做第 3 跑道，人家是採輪流修理方式。第二個，清泉崗機場有 3,800 公尺長的跑道，因為是軍用機場，因此它有攔截網，機場的跑道約一、二千公尺而已，所以不會吵到百姓，幾乎沒在修理，那是美軍建造的非常堅固無比。所有的局長請注意聽，唯獨高雄機場是單跑道，而且跑道還不夠用，在我當里長的時候，時常被里民罵，因為都是三更半夜在施工。現在我再次問他們，聽說他們又要開挖了，它是單跑道，他們都利用晚上在挖，清晨四、五點就要停工讓它乾燥，否則飛機無法降落，是單跑道呢！

據我瞭解，換整個跑道的經費約 9 億元，只是刨除路面再用水泥灌漿進去，光這樣整地就要花將近 9 億元。慘了！這半年小港區的民意代表和里長又要被罵翻天了，因為我十多年前當里長就遇過，當時就在機場旁邊被罵，現在開始又要被罵了。因為民間做的機場跑道，以前美軍建造的到現在三、四十年都沒整修過，反觀我們的單跑道在晚上十一、二點就要開始挖，一直挖到凌晨二、

三點再水泥灌漿，之後三、四點又要停工，不然天一亮飛機又要起飛了，所以單跑道絕對不足。如果需地機關是交通部民航局，就把機場遷移過去。為什麼以前有雙港計畫，這就要提到李登輝總統，1996 年的時候，李登輝當選我們首屆民選總統，給你來一個「戒急用忍」政策，使得我們的亞太營運中心也停擺，什麼東西都停擺，什麼計畫也都停下來。機場就這樣吵了我們 50 年，又限高又限建的，三更半夜噪音吵個不停。現在修理跑道，我們也很害怕，飛機不知道能不能降落，3,025 公尺的跑道要整修半年。

當初為什麼遷不過去，就是因為小港機場有 244 公頃，都發局長你看一下，南星計畫只有 220 公頃，面積更小，所以根本就遷不過去。如果再加上沿海 6 里有 120 公頃，小港機場的跑道就夠長了，三條跑道都夠，遑論一條跑道。而且新南向政策要執行了，但是貨機的長度沒有辦法下來，如果小港機場遷建後，你可以看到地方的發展。後勁中油能遷廠、仁大工業區能降編、205 兵工廠能遷移，我就跟市長說，國防部勢力這麼大，高雄市政府都可以介入協調，以現在你們只是要不要做而已。把機場遷走，讓地方更繁榮，讓中央和地方的土地繁榮大家共享，讓我們市民共享。你看 205 兵工廠經貿園區的遠景多大，到了小港之後污染那麼大，現在又把所有的污染放在這裡，我想這不是我們的期待。請教都發局，當初海空雙港計畫為什麼會停擺，現在還有沒有在計畫？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曾議員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簡單答復李議員，海空雙港這個計畫，我記得最早是 2008 年、民國 97 年的時候有一份研究的報告，後來根據這份研究報告提出一個建議，是不是有可能在南台灣設立一個 24 小時的國際機場，其中南星計畫確實也是在那時候的其中一個方案。後來交通部也責成民航局，去評估南部到底要不要有一個 24 小時國際機場，後來的研究評估是目前還不需要，先以高雄的小港機場就好，就是一主一輔，桃園機場和小港機場做搭配就可以滿足。

李議員順進：

這是 1996 年李登輝的「戒急用忍」，把亞太營運中心這個計畫給停擺，他當初也想「南向」，但是因為沒有積極的鼓勵，所以就停擺了。我想大林蒲的遷村問題，我會再向李局長報告。

小英總統上個月針對澎湖公投的博弈事件發表談話，博弈不是澎湖的唯一選項。局長，石化專區也不是我們小港、前鎮地區，對於沿海土地運用的唯一選項。我們希望以長遠的目標，現在高雄機場有一個 2035 年的計畫，將近 20 年，

你把這些經費留下來，積極的開發我們的沿海地區，不是很好嗎？土地也可以取得：都是交通部的，剛剛那個港務局的土地也是交通部的，現在的需地機關也是交通部，如果機場可以遷移過來，這是很好的事情。在此勉勵你們，也拜託你們。

工務局的部分，請教工務局長，小港、前鎮的公園，在颱風過後還有很多都還沒有清理，也還沒有復原，我知道有在進行，大樹已經處理了，但是小樹的部分如果不趕快處理，小朋友在公園玩耍會很危險，里長很擔心，甚至民衆都有一些埋怨了。一些重要的道路，小樹還沒有補上，所以看起來坑坑巴巴的不好看，尤其在一些重要道路上，工業區如果有外賓來訪時，這樣有礙觀瞻。

還有中林路兩年路塌陷 4 次，到底是什麼原因？請局長針對以上問題，就你的了解向市民朋友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員麗燕）：

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前鎮小港社區鄰里公園復原狀況，首先要感謝里長和鄰長及社區志工，在這三次颱風過程中對我們的協助，所以災後重建的工作，養工處和其他的民間團體這次做得非常快。當然在公園裡面有一些折枝、殘枝的部分，我想都會逐步清理。另外在植栽的部分，預計在今年，尤其是小港的部分，我們跟公益單位出一些錢共同要來種樹，這部分我們也會跟公益團體，還有我們本身在植栽的部分會再做加強。小港中林路兩年塌陷 4 次的部分，我們也會特別督導臨海工業區以及台電，我們會加強督導，而在他們要復工的部分，我們也會加強監督。[…。] 這個沒有問題。[…。] 這個部分我們會加速。

主席（曾議員麗燕）：

接下來是本席的質詢，現在拜託李議員順進當主席，謝謝。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工務部門召集人會議員麗燕質詢，時間 20 分鐘。

曾議員麗燕：

大家午安。首先請教都發局長，剛剛你在業務報告的時候，我看到大林蒲遷村的位置，你畫的是大林蒲和鳳鼻頭兩個地方，也就是你畫出來的範圍，可是你寫的以及對外一直在講的一直都是講大林蒲。如果你只講大林蒲，我們都會認為是大林蒲那 4 個里，而鳳鼻頭那 2 個里一定會反彈。到底範圍在哪裡，你一定要講清楚，那個如果是你畫的範圍，你講的時候一定要講鳳鼻頭、大林蒲。請局長回答。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整個範圍就是小港沿海 6 里，也就是大林蒲、邦坑和鳳鼻頭這三個地方。

曾議員麗燕：

所以你以後要講清楚，就是大林蒲和鳳鼻頭，不能只講大林蒲，如果是大林蒲就只是指那 4 個里，你現在講清楚了。

我跟現在在座當主席的李議員順進，我們都是在地的議員，而且我們兩人對沿海地區這 6 個里非常的關心，除了我們關心外，還有 8 位議員也都非常的關心，所以我們很希望都發局局長，你們要很用心的去跟他們溝通，我在昨天的質詢裡也跟你講過，一定要很用心的跟他們做溝通，而且需地機關是他們非常重視的問題，剛剛李議員也建議了，請你們能夠多給予關心的去找需地機關。

這次颱風接二連三的來侵襲，造成高雄市非常大的損害，災損非常的大，尤其是工務局，一出門所有的業務幾乎都是工務局的，到處都可以看到樹倒；每個里裡面都有撿到路燈的燈頭，就是斷頭，有的撿了以後就拿到里長家裡，里長家裡就堆了一大堆斷頭的路燈，還有纜線掉落，非常的嚴重。更多的就是馬路，因為雨下得大，很多的馬路都是坑坑洞洞，樹倒了；人行道也跟著隆起了，可以說是千瘡百孔。剛剛我也一直要問復原工作到底做了多少？還剩多少沒有完成？因為還有很多的民怨。上一次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我也問到公園這部分，就是說能夠快一點去恢復，讓很多老人家或是小孩能夠到公園玩、到公園休閒，我不曉得公園到底是恢復到什麼階段？接下來，就以我選區裡面的幾個問題提出來，希望工務局這邊能夠儘快去完成，這個都是攸關市民安全的問題。

我首先來講松樂街 116 號前面有一個兒 3 公園，這個公園的木欄杆以及濕地公園應該是 6 年前我爭取做的，那時候是這兩個地方一起做，到現在應該才 6 年而已，我記得是上一次的質詢或者是再上上次，那個時間點我有點忘了，那時候質詢這個兒 3 公園的時候，我說這個木欄杆已經毀損很多了，那些木欄杆還會搖晃，很危險，也都蛀壞了。你看這次颱風過後全部都倒下去、全倒，我所謂的全倒就是部分，就是說有倒，不是只有倒 1 根、2 根這樣。我們投影片放快一點，你看這個全倒都翻進水溝裡面，大家看到應該知道，那座橋上面整個都倒下去，那時候我就講了，這個都會搖了，很危險，你們都不管！你看，我就一一地讓大家看一下，你看掉了多少；這下面也都倒了；木頭都爛掉了。我們很快的看一下，我幾乎都把它拍起來了，這都爛掉了；你看這也都爛的，都壞掉了。這是很漂亮，以樟木來講這很漂亮，但是你沒有去維護，沒有塗白漆去保護，它很快就會從裡面開始爛；你看都爛掉、壞掉，有沒有？你看都爛成這樣。然後上次建議說可能要重新評估去換掉這些欄杆，可是統統沒有，只

做什麼？大家有看到嗎？就只換這根，只有這根是好的而已，其他連動都沒動。剛好這次颱風那麼大，大到可能小朋友沒有出來，萬一小朋友在這個地方玩耍，或是老年人在這裡休閒的時候，靠著就倒了，我不曉得怎麼辦？發生人命的話，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所以希望工務局這邊能夠儘快的去看是要重新設計什麼樣的材質去完成兒 3 公園的建設。

接下來，這是前鎮的一座公園，當初這裡的里長剛選上的時候，他就發覺到這座公園非常的髒亂，裡面的樹種得滿滿的，面積也不大，才 0.1296 公頃而已，01 兒 01 這個地方，裡面也有 3 棵非常龐大的大榕樹，樹根密密麻麻，整個都是蚊子飛來飛去，周圍有種樹籬，這個樹籬更好玩，我很少看到這樣子的，那個樹籬好幾叢，就是說一層、一層又一層把它圍起來，也就是有好幾種灌木中間再種大棵的喬木，那個下面等於說滿寬的，裡面落葉都沒有在掃，等於是沒人在整理，整個都是掃帚、垃圾、報紙、塑膠瓶、樹葉很髒亂，整個路邊都是，非常的髒亂。那時候登革熱正流行，里長就很擔心這個地方如果不做整理的話會造成登革熱，所以就請我們來幫忙能夠請工務局來做公園的整理。但是請你們的工作同仁來了以後，他說這座公園是被認養的，他們沒有做這裡的維護。既然是有人認養的，你們也應該有責任去請認養的單位來做整理，你們是有責任的。你們不做，也必須要做這一方面的溝通，可是工務局說現在認養單位的期限已經超過。既然期限已超過，里長也覺得他的里裡面也需要一個環境好的公園讓附近的居民能夠使用、能夠有一個空間讓小朋友玩耍，也讓大家可以去那裡運動。結果沒有辦法，我們還是去拜託工務局，工務局就說好，你們要跟他們做溝通，然後就硬是把這 3 棵大榕樹給挖走，整座公園就有一點亮度了，經過整理了，以及一些髒亂也都有清掃，這樣就比較像公園了。

可是很奇怪的是明知道認養的單位，他們不去做維護的動作，為什麼你們還要和他們簽合約？又讓他們認養維護這座公園？因為從認養之後，里長也不能介入、不能去清掃，養工處這方面也不能介入，整座公園又開始髒亂，公園髒亂我們也一直去做溝通，但是又礙於認養的關係。如果局處是為了公園的預算，認為被認養可以減少工務局的預算，如果他們真的愛護這座公園、要把這座公園當成他們單位的後花園，這樣是最好的，能夠省掉預算又可以有人維護。但問題並不是這樣，雖然被認養了，可是這座公園還是很髒亂，這一次颱風來襲，整個環境真的很糟糕，又亂得一塌糊塗。

我們比較颱風前和颱風後的照片，颱風前是這樣，你看颱風過後一直都沒有人維護，所以我們請工務局來維護，工務局就公文給認養單位，請他們兩天內清理，沒有清理的話，就要解除彼此的合約。結果兩天過了，同樣都沒有動靜，整座公園還是那麼髒亂，等到我一直催，到最後工務局才請清潔隊來清理，後

來有什麼原因我不知道，結果也沒有清理。等到里長一直催著我說，為什麼沒有辦法很快的把這座公園清理乾淨？後來被我催了之後才來清理。應該是已經清理完了，對不對？請處長看看，這是颱風過後清理完的公園，今天早上里長剛 LINE 紙我的照片，你看里長又帶著志工，清了那麼多的垃圾出來。這個就是被認養了之後，認養單位沒有做到他們應該維護的責任，既然這樣子，你公文也通知了，如果兩天內沒有維護好的話，就要解除認養合約。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解除？已經多久了，為什麼不敢解除？我不知道為什麼還要當人家的後花園，我希望解除認養關係，能夠回歸到里，讓里長他們去認養。他們有志工可以維護這座公園，我想應該也不用花錢，里長很用心和志工一起把環境整理好。請處長督促這件事情的完成。這是里長帶著他的團隊做的，應該是今天做的，你看又清了那麼多的垃圾出來。

再來要提的是，人行道因為樹木倒塌、路面隆起這麼高，照片看起來就很高了，實地看也很高，這樣很危險，這一條是翠亨北路到翠亨南路的人行道，甚至有人會在這裡騎腳踏車，雖然裡面有一條很漂亮的自行車道，也是有人在這邊運動走路，希望工務局能夠儘快去修補完成。還有，這條馬路已經年久失修，已經會勘兩年了，說要重新鋪路，你看柏油都沒了，只剩下石頭，里長也非常關心一直催著我說，為什麼孔鳳新路和孔宅五街這兩條路會勘那麼久了，為什麼都還沒有動？都沒有把這兩條路鋪好，也拜託處長促成儘快完成鋪路。

接下來這是養工處還是工務局？這一條道路一看就知道是港和段 587-1 地號要廢巷，說已經答應廠商要讓他們買了。這一條福利路很奇怪，這樣一直下來，你們要把福利路這一段給廢巷，這個都還沒有廢，你們就在旁邊重新規劃平正街，就是都市計畫你們已經規劃了。我問里長說，工務局計劃在你們裡面要新設道路，你怎麼都沒意見？里長說你們開闢的時候，他不知道。所以這裡已經有一條福利路了，百姓已經行走 100 多年了，你們要把這條路廢掉，然後又重新設道路，這樣規劃是很漂亮，四四方方的…。

主席（李議員順進）：

延長 1 分鐘。

曾議員麗燕：

但是變成這一條福利路前後斷了這一段，已經有這一條福利路了，你們又開闢平正街，這一點點的福利路你們就廢路，人家是廢巷，你們連路都廢掉，這已經行走 100 多年的道路…。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工務局或養工處長答復，工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既成道路的形成，大法官有個解釋，就是年代久遠嘛！而且當初在通行時，土地所有權人沒有表示反對，主要是這樣。〔…。〕福利路巷道的廢除，在廢除巷道裡有一個辦法，這個辦法也經過委員的同意，而且這個辦法研議了很久，它是適法的，依照規定來做廢巷的結論。另外在周遭的都市計畫道路，也已經都完成開闢了。〔…。〕在整個都市發展的完整性，而且周遭的都市計畫道路都已經完成開闢，在廢巷道部分，都依法有據，而且已經完成公告，謝謝！

〔…。〕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都發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向召集人報告，以現在來講，新開發區不會出現這樣的問題，有些可能是過去遺留下來的。我們通常在檢討時，如果有檢討的空間，因為有時候會涉及調同寬的時候，會涉及到要拆遷或多徵收的問題。當然在允許的狀況之下，為了道路的安全或合理的路型，我們都會這樣來看待這些狀況。〔…。〕因為小港有不同的都市計畫區，小港區是行政區，但是它的都市計畫區可能涉及不同的地方，所以就看召集人指的是…，還是會後我…。〔…。〕翠亨南路是小港港墘地區的細部計畫區，〔…。〕召集人是不是讓我查一下，再向你回報？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曾議員麗燕的質詢，質詢內容很寶貴，請各局處重視，多跟基層溝通，市府的施政可能會比較順暢，謝謝！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李議員順進）：

下午的議程繼續進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現在請鍾議員盛有發言，時間 15 分鐘。

鍾議員盛有：

首先感謝市府的團隊，大家都非常的努力，尤其每遇颱風時，不管是水利、工務局的這些工程人員都非常辛苦，都要趕到第一線先排除障礙、後續的勘查、爭取經費的復建等等的工作。

首先我要請教新工處長，杉林那個地區是高 129 線，大約是在 3K 處、3K 至 5K 那個地方，那個地方的名稱就是目子里的茄苳湖到螟蛉潭的路段，因為梅姬颱風已經中斷了，那是通往甲仙的高 129 線的道路，颱風過後我當然要爭取復建工作，在爭取經費和復建還沒完成之前，為了方便百姓是不是可以先做一個簡單的便道？但你們必須先去會勘當地地形，如果可以的話，先做一個便道讓當地的居民能夠通行，有關工程方面麻煩新工處，請教處長呢？

主席（李議員順進）：

新建工程處黃處長榮慶，下午請喪假。我們請職務代理人陳副處長正武答復。

新建工程處陳副處長正武：

這件案子，中央會在 11 月 7 日來辦理勘災，勘災在還沒有確定經費以前，我們會先進去做一個便道，大概在 11 月 4 日就可以開始做，預定要 10 個工作天就可以做好。

鍾議員盛有：

接下來請問養工處，在現任工務局之前局長還擔任處長時，本席就有建議，我們的高 18 線，就是杉林月光山隧道那一段，因為那個火焰木它的籽在開花以後就到處亂飛，處長經過時你有答應，現在就是有關枯萎的、或是倒下的這些都有種過其他的樹種。本席要建議的就是，從月光山隧道一直到杉林區公所，這農田的兩側是不是能去修剪？因為地方附近的有一邊是田園、一邊是電線桿，你要請這些包商他們去修剪的時候，因為上面有架設電線桿，可能碰觸到會比較危險，所以兩邊在從事種植工作的人，希望能把那些樹木能夠稍微修剪，因為這會壓到他們的農作物，所以對他們有影響，尤其是在水稻收成的時候，有樹蔭的那個稻穀就會比較慢成熟，這樣他們就沒有一致性，他們要割稻時就要分兩邊。這點請養工處長回應。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養工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吳處長瑞川：

有關線道 181 種植的火焰木，我們在 104 年就把它換成黃連木，最近如有缺株或因颱風倒下，我們也是會用黃連木來補。剛剛鍾議員所提的農作物，我們會先去勘查，在這個月會協調台電，我們會把它修剪完成。

鍾議員盛有：

接下來請教地政局，縣市合併後，每年內政部都有補助我們重測經費，這些工作人員非常辛苦，尤其在今年度（105 年）就做了二千多公頃，都非常的辛勞。土地重劃也做了好幾筆，農地是一筆；公辦的是 27 處；區段徵收的有 8 處；自辦重測是 29 處；農地重劃有 1 處就是美濃吉安。

本席要請教開發處長，對於你們每年得到優等表示肯定，現在土地重劃到 5 月就已經告一段落，也已經好幾年了，這重劃區劃餘地都標售出去了嗎？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處長答復。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我們吉安農地的工程已經全部都做完了，等待標售的土地有 72 筆，經過兩次的標售我們是標出了 47 筆，後面還有 25 筆是等待標售，這 25 筆我們還會

做整理，為了方便美濃地區農民的需求，所以我們再安排個時間，再到美濃那裏做標售。

鍾議員盛有：

本席做個建議，因為現在剛好是完成的階段，都尚未鋪柏油還是水泥，今年經過連續好幾個颱風的侵襲，路面都高低不平，很多民眾都到我服務處反映，至少也先把它填平，雖然尚未鋪柏油，但也比較舒坦一點。這就拜託處長幫忙。

土地開發處吳處長宗明：

這點我再請同仁去了解一下，這地方都有農民在出入，很不方便，之前這裡都有農民做沃土的作業，都有重車在壓，所以我們一直在等待這些農民把工作完成後，再來做路面，不然做好又被重車壓壞，很可惜！我們大概最近會去現場看，再看我們的經費如何？因為我們標餘款剩下沒多少，要先把向中央貸款的錢還掉，如不足，等明年度中央還會做一些農地改善的情形，我們再看如何處理，儘量讓農民更方便。

鍾議員盛有：

針對美濃、杉林有很多都是重劃地的路面改善，儘量幫忙爭取一下。

接下來本人針對都發局建議兩點：第一，有關大愛永久屋，請問局長，現在分配的剩餘的房屋還有幾棟？有關大愛園區。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回答。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目前大愛永久屋尚未核配的空屋大概 8 間。

鍾議員盛有：

這個上次我們已經有建議，因為地方已遇到很多紅色警戒時，需要緊急疏散，對於剩下的這 8 間是否有其他的規劃？如果沒有是否來討論一下，讓那些近來搬出來的住戶，因為每次遇到颱風路就很難行走，住起來也非常危險，在上次就沒分配到房屋，是不是讓這些更需要的人來申請，讓他們一段時間做申請，申請後我們再從這裡挑出認為最有需要的，再去分配給這些人。如此一來，第一，房屋才有利用價值；第二，房屋才有人管理，不然閒置在那裡，放久也會壞了，這一點請局長說明。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根據內政部的函示，永久屋的使用是必須作為公益、慈善以及備災功用的用途來使用，剩下的 8 戶坦白講就是為了像議員所提的萬一遇到災害，需要緊急

安置的時候，至少市政府在永久屋的部分，還有幾間空屋可以供緊急救災、備災之用。如果是其他想要住這邊，坦白講我們沒有辦法這樣子去處理，現在留 8 戶事實上留待萬一救災、備災有需要，這樣可以有空間臨時來安置、使用。

鍾議員盛有：

這個你說要做為其他的用途，如果有突發狀況的時候，可以緊急讓他們入住，這也是合理的，因為你們現在疏散，大概都在活動中心這些場合，那是臨時性的。假如有遇到緊急災害的時候，真的沒有地方住，可以安置這些人，這也是一個方法。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說的沒錯，就是等待萬一有一些災害，導致他的房屋毀損沒有地方可去，至少這幾間空屋，可以臨時當成他們安身立命的場所。

鍾議員盛有：

好，這樣我是贊同。有一點我要建議，有關永久屋產權的移轉，因為有一位民衆叫做羅松男，他向內政部營建署陳情，也向立委服務處陳情，我們市府都發局住宅發展處也做了一個了解。內政部營建署的回答是說市府的權責，市府答復民衆的時候，就是礙於法令，目前是這樣。不是只有這位陳情人向我們陳情，很多人都跟我們反映，這一點是不是可以拜託局長在市府，能不能跨局處，就是相關單位，還有法制局研究一下，對於戶籍的遷移、過戶能不能夠簡化手續，看可不可以？入住的人我知道的是戶籍一定要入籍，這是一個規定，但是很多遭受到 88 水災的人來到這裡，很多的農保都沒有了，有很多人就這個問題來跟我們反映。這一點局長看看要怎樣來研究？有沒有什麼方向能夠符合那些災民，能有簡便的手續。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關於永久屋，在大愛總共有 1,004 戶，永久屋設置的目的，事實上就是當初受災害的地方相對比較危險，找一個相對安全的地方，由政府跟民間團體合作來新建永久屋，讓當初這些災民來選擇。所以當初有獲配這個，由他決定搬離相對危險原本的居住地，到永久屋這邊來，他就獲配永久屋這個資格。現在我們已經進行一段時間，就是永久屋產權的移轉，產權的移轉就是這個房子要登記在你個人的名下，它的本意就是希望你搬到安全的地方住，這個房子要登記在你個人的名下，當然會要求他要登記在永久屋的所在地。議員提到另外一個問題，是不是產權移轉或是相關作業有沒有什麼程序太過繁複，可以檢討簡化，這個我們來研究。

鍾議員盛有：

就像說你在這裡有房子，地址在這裡，如果你在別的地方，譬如說在新興區或林園區還有一間房屋，他的住址還在原地，他也可以買房子也可以登記，他要入住當初…，我了解我接了很多案件，在 88 風災那個時候，如果以自己的名字入住，就是戶籍要隨著遷來，不能用配偶的名字，但是他們人口都居住在那裏，因為房子的坪數是按照人口數的，假如房子分的是 7 坪人口數就是幾人；14 坪也有它的人口數，他的意思是說不一定要戶長…。

主席（李議員順進）：

延長 2 分鐘。

鍾議員盛有：

你分配房屋不是有 7 坪或 10 幾坪的嗎？同樣都是受災戶，就是符合資格他們才過來的，他們的意思是說假如登記的時候是登記本人，不能給太太、孩子，他們反映的是這個意思。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依照規定就是不行。

鍾議員盛有：

除了一定要這一個人，後續遺產方面又是誰來承接？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如果登記的人，就是獲配屋者，如果他是因為死亡的原因，他的子女是可以繼承，如果都還在世，不能移轉。

鍾議員盛有：

沒關係！你們有你們的法律，但是他們陳情到營建署，營建署回復陳情人說是市府的權責。本席是為民服務，我是建議整戶，好比我買這個地方想登記給孩子、媳婦、太太都可以，他們的意思是不要限制當初來安置的人，申請人是戶長就是這位戶長。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整件事情雖然營建署是這樣回答，不過當初永久屋的主管權責單位是營建署，那只是說莫拉克重建條例已經停止，之前包括這些相關的資格、流程跟規定，這些都是當初中央、地方和加入的慈善團體共同討論出來，它是有依據的。基於政策的延續性及公平性，像 1,004 戶裡面，已經將近有 650 戶都依照規定完成這樣的登記。所以不能登記或有什麼其他原因，坦白講我們沒有辦法了解，它畢竟有他的延續性跟公平性，我們做為行政單位必須遵守這樣的事情。

[… 。]

主席（李議員順進）：

下一位請登記發言的吳議員益政質詢。吳益政議員目前登記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的質詢，目前尚無其他議員登記質詢，依據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質詢順序以登記之先後為之，已質詢之議員如有第二次質詢之必要，須再次登記，其順序則以尚未質詢之議員為優先。目前只有吳議員益政登記，符合規定，質詢時間三次合計 30 分鐘，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請教都發局，我們現在要知道明年 Eco-Mobility 在哈瑪星有一項計畫，這不只是交通的一項計畫，最主要是一座城市生活方式的改變，我覺得都發局能夠跟文化局還是高雄市能夠跟中央爭取到 7 億元。所謂的興濱計畫，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一個計畫，但是很快明年就到了，剩下不到一年的時間，改造一個老社區很重要的就是市民的參與，現在市民的參與也好，還有中山大學的學生、在地市民、很多漁業公司，包括交通局的 Eco-Mobility，其實它整個是一個計畫，我不曉得現在有什麼基本的…，可不可以請都發局長簡單介紹「興濱計畫」？因為外界還有很多人不知道。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謝謝吳議員關心我們提出來的哈瑪星「興濱計畫」，我必須先說明興濱計畫，和 2017 年的 Eco-Mobility，這兩個是不同的計畫。興濱計畫最主要是新政府上任之後，新任的文化部長提出了再造歷史現場的專案計畫，他鼓勵、歡迎各縣市政府提案，就再造歷史現場計畫，提出各縣市的一些專案來向文化部申請。

吳議員益政：

所以它不是只有房子，是社區的街道和空間，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主題由各縣市政府去提，它有一些規範，坦白講那個時候公布這個計畫，讓各地方政府申請的時間非常短，因此文化局就請都發局一起合作，由都發局協助整理哈瑪星這一塊，所以提出興濱計畫和 Eco-Mobility 當然是不一樣，Eco-Mobility 是明年的活動，由市政府交通局在主政當中，整個興濱計畫就是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它是一個 8 年的計畫。所以高雄市是全台灣唯一提出兩個計畫申請，一個是在左營的舊城、這是見城計畫；另外一個是鼓山哈瑪星的興濱計畫，「興」就像剛剛議員提的，就是復興、振興的意思；「濱」就是以前哈瑪星有新濱町，所以弄這個意涵，我們有分為四大主題，最主要是山、港、鐵、町。「山」就是壽山這一塊，就是在哈瑪星地區；「港」顧名思義就是高雄港；「鐵」就是鐵道的部分；「町」就是過去的舊市區。用這四個主軸針對

舊市區、古道、古蹟、歷史建物，透過文化資源整合，或是一些修復活化再利用，重現整個哈瑪星的歷史風貌。

吳議員益政：

我當然知道它是兩個不同性質，可是地點都在哈瑪星，Eco-Mobility 我講的不是一個月的事情，也不是只有交通的事情，你們的計畫剛提出來，這是文化部主動給地方提的計畫，不是我們有個想像，然後去拜託中央。所以並不是中央掉下來的禮物，而應該說文化部注重這個事情，所以地方提出來很快就通過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就是中央有這樣的想法和計畫，市政府是很積極的在準備這兩件案子。所以我們是唯一提兩個案子的市政府，也是唯一兩個案都獲選並得到肯定的縣市。

吳議員益政：

非常感謝都發局很認真的提出計畫，所以我認為都市發展不止是發展交通建設歸交通、工務歸工務、地政歸地政，其實它是整體的，就像 Eco-Mobility 也不是只有交通，它是我賦予它帶動整個乾淨能源的產業，一開始和 Eco-Mobility 也沒有關係，後來走到現在這樣，很多乾淨能源的交通工具，或很多思維會跑進來。很多道路的改變，工務局可能也會跑進來，因為整個都市的紋理也會做調整，會以人行或是比較有善的空間，這個也是。

都發局就更寬廣，所以它絕對不是一切為二，一定是包含在裡面，所以請都發局利用這個計畫，Eco-Mobility 應該是興濱計畫裡面的一部分，它並不是它的子計畫，不是這樣子。因為都市計畫本來就是比較上位的計畫，希望興濱計畫也能夠把 Eco-Mobility 的某些計畫融為一體，這是我給你們的建議，這是第一個。我希望都發局在結合 Eco-Mobility 對區域會更有意義，我們再和工務局思考討論一下，包括民政局也有關係，民政局起先說沒有他的事，結果一開始大家想到 Eco-Mobility 要改變我們的生活習慣，一個月不能開車都禁行，他沒有經過地方參與，結果大家有很多反對聲音，而且講得很不好聽，抗爭很大，連地方的議員和里長都反對，現在慢慢了解了。我只是提醒都發局長，地方參與很重要，我們有很多想像、很多的計畫都很好，但要如何讓地方參與那一個部分，我覺得這會讓你的計畫更成熟、更有深度，會更精彩。不然你原來的好意，結果下面的人反對，局長，你好像有話要講嗎？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向議員說明，坦白講這是文化部的專案，我們向文化部申請，文化部有自己的期待和相關規定，興濱計畫 8 年總經費核定大概是 7 億，目前先 4 年滾動式的檢討。所以包括我們要做的細項，也都必須要送到文化部得到他們的支持，畢竟它是歷史再造的想法，主導的是中央文化部的文資局，所以定位上不太一樣。但是不管 Eco-Mobility 計畫或興濱計畫，事實上都是為了整個哈瑪星地區、港灣最舊的城區有更好的環境而來推動。你說執行上可能有不同的管道、不同的單位在執行，但是大家的心都是一樣的，我想這個綜合的效果一定是好的。剛剛議員提示關於參與的部分，我們一定會好好的去做，這個我們也和文化局討論過，我們會好好加強這一部分的工作。

吳議員益政：

第二個，再次提醒，我們昨天也辦一場公聽會，其中就是老屋修繕的部分，現在哈瑪星那邊有很多老房子，剛好有你的興濱計畫，我們現在的老屋變成有兩種，它有歷史價值的，可能就走文資法，你走文資法或古蹟的變成不能亂動，這是為了保存。第二個，都市計畫本身有都市計畫，文資法不是排除問題，它根本運動都不能動。我們現在的問題是有些老房子還沒有到歷史保存的歷史景觀地位，也更別說到是古蹟，可是有些很精彩的老房子，怎麼去定義？講快一點就是日據時代的房子，或是更早 50 年、80 年以前的房子，這些房子可能願意保存，它本來可以拆除，按照現有法規來做，可是意義不一樣。如果它要修建或只是部分重建，讓老房子的型式能夠保存下來，它只要施工報進來，抱歉你既然不符合文資，你就要按照現有的建築法規，所有的一切…，就要退縮幾米，本來有騎樓可能變成沒有騎樓或是要截角，就不能按照舊的型式，就要按照新的型式。

我們昨天公聽會有一個很重要的結論，你想看看我們現在就是怕它拆除掉，如果老房子有可能因地震的關係，因為結構已經產生問題必須修建，我們是不是有一個法規讓這些老房子，如果你願意整修，或是結構都壞掉了，我願意維持門面，就像五福路旁邊的樂仁幼稚園，它應該是一個修女會，差不多都重蓋新的了。但是那個牆壁都保存下來，至少比你把它拆掉再重新蓋新的還要好，因為它還沒到文資的保存，可是所謂街廓、所謂歷史建築會在我們的生活中重現。這個部分是不是在我們所謂的現代建築法規，我們昨天有做一些結論。怎麼修？當然有一些細節，這要跟都發局跟工務局怎麼去修，可是就是要走出一條路，讓你還是老房子。第一個，老房子的修建，可能整個結構、外觀都改變了，樣子還是老房子，可是結構都改變了，可是它整個騎樓跟街道會不一樣，這個可以賦予它什麼辦法，讓它可以這樣做？第二個，如果它需要重建也可以。所謂重建，大家都去過法蘭克福的羅馬廣場，它是被炸光的，後來是去找

老照片、老師傅、老材料一磚一木重建。這個如果重拆你要怎麼蓋？它沒有法規啊！如果說哈瑪星有一個街廓或哪一個房子，我要按照以前的方式，我已經找到照片了，我要照以前蓋的模式再蓋，沒辦法賦予它法規來按照舊的重蓋，因為按照新的，該退縮的，比如現在很流行退縮，沒有騎樓的，可是舊的街廓有騎樓，他那一戶想做騎樓，旁邊也有騎樓，他想重建的時候，抱歉！不行，你就是要退縮。所以我們是不是要往這個方向來修法，請都發局跟工務局長能夠分別答復。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都發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吳議員提到關心很多老屋，它是屬於特定的歷史意義與建築價值，但是它卻不具備文資的身分，針對這塊我想我們現在已經有在做一些，不管是在哈瑪星或是岡山、旗津，我們都有在推動這種老屋的活化保存計畫，現在我們已經有四棟。剛剛議員提到的問題，事實上文化局那邊也有列管一些老屋，目前還不具備文資身分，但具有文資的潛力。如果今天屋主的意願是希望能夠蓋出原樣的話，可能要先對文資指認這件事情要有較健康或正確的認知。被指定為文資的建築物並不是不能動，而是它要經過一些程序把關來確定它有尊重歷史來進行修復，而且走文資法的話，坦白說它可以排除都計法的規定…。

吳議員益政：

這就是說它還沒到文資法的身分，可是它還是有老屋的認定…。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東西，我們沒辦法就個別個別物件來看，如果說它是一整個街廓或是整個區，裡面大多數存在像吳議員所提的，值得大家一起保存，而且屋主也有意願保存原貌，或是大致上依循那個感覺做的話，可能要有一個計畫把這些範圍先指認出來，把這些建築物弄出來，再透過專案的方式來處理。我想這後續可能值得找相關的單位一起來…。

吳議員益政：

我是覺得你們要趕快訂一個法，社會進步很快，不然我就乾脆把它拆掉，好意還被誤會，乾脆拆掉蓋大樓還比較快，可以賺很多錢。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也是因為這樣子，不是每個屋主都想要保留，也不是每個屋主都想要拆掉，所以現在市府在推的就是我們去鼓勵、輔導他，給他一些必要的資源。

吳議員益政：

給他一條路，如果他願意保存的話。所以我說要修改哪些相關法令，你不用

說整個街廓，如果又有一個反對，那就沒辦法了，有一戶要保留，要做這樣相關的，我就給他一條路走。我的意思是如果整個街廓都要做，那就更好。第三個，你要怎麼指認、要怎麼申請？像這個歷史街廓，還是說建築值得紀念。不然像現在中山路火車站那一條假設工程的陸橋，一拆掉…，不用拆，你現在右手邊看到建國路跟中山路那片都是希臘建築，我不知道那是民國幾年，也許不是日據時代，但也可能是五十年的老建築，也是非常精彩。如果它要保存要怎麼辦？如果陸橋被拆掉的話，人家就快點拆一拆蓋大樓了。

不是說蓋大樓不好，但如果它要保存，但又有新的作用，或是它的牆壁保存，像日本東京火車站前面，就只有保存一樓，後面全部都蓋新的，我覺得像玫瑰堂旁邊那棟是很好的示範，一樓可以是一樣舊的保存，後面整個使用強度都可以高到十幾層樓，可是一樓還是維持原來的歷史面貌，這是非常精彩。所以還是一樣，今天請都發局跟工務局能夠針對這個他個別、他願意保存，你怎麼去認定他有這個價值，可能參考文資法，但不用走文資法的路線，但還是要有個專業，你來申請，我要審查一下，你要怎麼做？是要原貌保存還是表面保存，或是全部都用新的，但是都是按照舊的模式，或是全部都蓋新的，也可以，有幾種路啦！是不是請都發局跟工務局針對這個相關法令可以提出來，然後再給本席。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工務局長答復。

吳議員益政：

在說這個之前，先來舉一個例子，壽山那個案子，就是一個老房子，也是在哈瑪星，這位醫生也是很有心啊！他願意把這個保存，保存要拿來做什麼？他不是買來住、買來投資或買來增值，也不是啊！就是說這個老房子很漂亮，希望可以保存。保存之後，總是要做點什麼？是要當茶藝館、咖啡館還是什麼，讓它可以用，還是藝廊呢？那就要找設計師來做，但是因為圍牆有破損，旁邊有樹可能越長越大，他不知道就先把它拆掉。後來又要申請的時候，抱歉！不能再蓋了，圍牆不能蓋回以前樣子了。雖然你是蓋新的，一定要跟這個舊屋一樣，一定要很有水準，視覺上或工藝上一定是合的。可是按照現在的建築法規，抱歉！他不能蓋。如果不能蓋，那我找舊的材料搬一搬回來，舊的能再回去蓋嗎？也不行，你只要一蓋就是違建。我覺得這樣的法規就把我們都綁死了，我講的如果有這樣的可能，要怎麼去走這個法，法律怎麼去修？你也不想讓公務員違法，我也知道你是對的，但我要你幫忙也不行，等一下又被告違建、又讓你瀆職。要怎麼樣讓這個有趣、有意義的事情有路可走，我是舉例類似這樣的事，局長能同時答復兩個問題嗎？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我們老屋的修繕，當然以現行的法規來處理，你如果是歷史建築什麼的卡到文資，就是以既有的老屋來做修建，當然剛剛議員在說走味的老屋，當然我們都是要原味的，工務局也希望尋求一個比較創新的法規來處理，這個部分創新的法規我們願意來處理。

吳議員益政：

第三個，提到高雄花了一千八百多億元，又花了一百多億元蓋了輕軌，像我們在推動這種綠色運輸，鼓勵支持大眾運輸，對於公車這一種，總是會有人提另外一個問題，投資這麼多要做什麼，沒人要坐，虧錢！事實上大眾運輸沒有路網根本就無法成形，而且也包括其他的條件，交通的手段去支持。現在大眾運輸很重要就是車站本身與附近的連結，它不只是一個車站，大眾運輸不只是解決交通問題，它是帶動都市發展，讓一個站本身就能服務整個附近範圍，不是像高鐵左營站，從前面出來，之前都沒做好規劃，都是透天房子，後面一排也都是透天房子，這麼大的一個車站旁邊都透天房子，都沒辦法做整合，舊的，我們沒辦法。

我最近去橋頭、去西青埔，地檢署在橋頭有個新的建築，我去參加開幕，本來想說新市鎮不錯喔！有捷運站、橋頭糖廠，結果一下捷運站，那個地方根本是兩個世界。右手邊是楠梓，這邊要過省道1，再過去才是新市鎮，新市鎮還有很多還沒有開發，已經有二十幾年了，而青埔站也沒有人坐。可是新市鎮那邊以後會是一個新市鎮，但是沒有捷運，如果我們可以做一個人工平台，把它拉到通過省道，我不知道過省道那邊的土地是誰的，聽說是公有或中央營建署、省政府住都局或私人的。我們可以提出一個方案，如果把人工平台車站連到通過省道到那邊的土地來聯合開發，那邊就是青埔站了，新市鎮那邊就是一個青埔站了，從那邊走路過來就是捷運，它不是這個站而已，可以透過一個連通，你有這個權利時，可以找那邊的地主來開發，我賦予它就是一個車站的功能，聯合開發，政府既然錢都花了，車站又在那裏，就可以拿這點去和新市鎮的地主談，看要怎麼來聯合開發，那邊就做一個車站的功能，包括電梯，變成一個商場的空間，可以很便捷的走路通過中間的省道、其他道路可以直接到青埔站，青埔站變成一個位置，也可以走到電梯然後走過來，整個新市鎮就有一個捷運站，如果要做容積移轉，就付代金嘛！付給捷運局的土地開發基金，他的經費不夠，本來只能從這邊來賺，現在可以連一座橋到新市鎮去賺新市鎮土地的容積移轉，它的容積移轉不是免費的，是你要和我聯合開發，周遭的 300

公尺、500 公尺，就運用這條可以使用的容積移轉。這些錢之所以創造出來，是因為你花了 1,800 億元，已經花了就可以產生這樣的效益，又可以增加我們的償債基金。第二個，最主要的是讓捷運可以真正的帶動這個區域，而且不只是新市鎮，還有捷運右手邊的橋頭、楠梓也有一個新的開發案，但都在研究當中。先把這樣的思維，左邊、右邊變成整個都市計畫的時候，再做所謂的連通，並透過地上、透過地下，讓通行權去造就車站周邊的效益往兩側去延伸，去增加償債基金的來源、增加運量，增加所謂的都市地方新開發區去取得大眾運輸的使用性，讓它的整個價值會更高、經濟發展會更好。

要怎麼設計這樣的辦法？是歸屬都發局、工務局或地政局？要提出什麼樣的辦法？之前我提過大立百貨的連通橋，連通橋就像我講的依照法規是要具公共效益性，但它是私人的，卻連通百貨公司，那時候就是遊走在法律邊緣，但我認為是法律沒有跟上來。因為百貨公司如果關閉，它就不能使用了嘛！那也沒關係，它可以付費給工務局，有連通的空中權或地下的通行權。我記得局長你應該去過柏林，像德國拉法葉 3 家最有名的百貨公司，它的街廓地下室都是連通的，而且變成另外一個連通的商場，在下大雪、下大雨時，大家要走路也比較方便，而且它的商業空間、商業性會更強。局長，我們通過的路到底有沒有使用辦法？要不要付錢？所謂的空橋和連通，我先講這兩個問題，第三個再一併請局長答復。

另外，也是一樣之前講的連通橋，衛武營歌劇院要完工了，之前已經做了規劃案，可是因為經費真的比較高，市政府現在的財政也真的負擔比較大，我們也都了解。但通過高速公路的自行車橋，上次只蓋到三角公園，我們希望它能夠通到衛武營，過三多路而已嘛！通過再來蓋，我還是希望向中央爭取預算來支持。而且文化部一要就是 7 億元的經費，因為歌劇院在這邊，希望透過這個連通橋，讓從苓雅區、武廟來的民衆，可以直接走路或騎腳踏車來到衛武營。第二個，從武昌路或在附近打一個涵洞，上次我們有去會勘，打一個涵洞就可以到衛武營來，讓苓雅區福字頭這些所謂的舊部落，可以穿過涵洞來到衛武營，不然現在就是要走中正路或輜汽路，這個比較不友善，車輛比較多的地方，高速公路隔壁就是衛武營，所以打一個涵洞就可以了。我希望連通空中架橋這樣的概念是整個城市的串連，可以創造很多空間、創造很多空間的轉換，產生很多價值。這個案子我希望局長能夠繼續向中央爭取經費支持，但是涵洞比較花費不太，是否可以先做？這 3 個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我的看法可能和議員的看法有點不一樣。從技擊館跨越高速公路到中正路、中正公園再跨越到三多路到衛武營公園，這部分坦白講，議員也知道早期的基本設計都OK的，但是和中央營建署文化部或體育署爭取預算時，都表示沒有相關的經費。

吳議員益政：

那是你們和中央不同政黨的時代了。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樣的解答好像不大好啦！

吳議員益政：

事實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另外，我記得是武營路五百幾巷，直接穿越武營路、穿越高速公路，這點我和議員的看法就不一樣，我是認為比較不適合。我的看法是走武營路、走中正路過去，可能會比較恰當，我的看法是這樣。

吳議員益政：

有三個問題，我一個一個問，你一個一個回答好了。第二個，我講的連通空中架橋或地下連通，現在有沒有那個辦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管是架橋…。

吳議員益政：

它必須要有所謂的公共性，要有公共性才可以嘛！如果是私人性也沒關係啊！如果兩棟大樓都是他的，他要穿越只要中間沒有管線的問題、沒有其他安全、公共性的問題，就可以地下連通或地上連通，當然要申請，但權利在工務局，也要付錢啊！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不管是架橋或地下通橋的方式，坦白講我非常的贊同。我覺得百貨公司和辦公室這樣的串連是非常的好，而且在新加坡也很多、信義計畫區也很多。但是剛剛議員講的青埔站，就是要拉一個陸橋穿越過台1線，這部分坦白講在那邊也開過二、三次的會議，好像都沒有結論，而且台1線的路寬也是滿寬的，這樣直接把陸橋拉過去，以目前新市鎮的狀況，可能時間也不對啦！坦白講，陸橋在市區裡也很多包括地下道的部分，有的地下道發生危險事件後，陸橋就沒有人要走，這些我想議員都知道。至於用聯合開發，要如何開發穿越台1線的部分，可能到時候再來考慮。

主席（李議員順進）：

再延長 2 分鐘。

吳議員益政：

兩個問題。第一個，我剛剛講的，第二點你同意連通，問題是現在沒有辦法，無法可依循。要連通或地下化，私人之間的是不行，只供公眾使用的、開放的可以。如果兩棟都是私人的，中間道路是公家的、大家的，空中穿越要有空中權，地下穿越有地下權，但是現在沒有一定的機制。所以你同意的話，應該要把辦法草擬一下、討論一下，看要如何付錢，這個是需要付錢的，而且只有租賃權，不能買斷，因為空中權沒有在買斷的，看要收取多少權利金，一次收齊。我覺得要有辦法，才能讓都市有很多的可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是立體的概念，當然如果要修訂部分法規讓他們有通行權來收費，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吳議員益政：

第三個，剛才提到的橋頭新市鎮，不是一定要做，而是你們要去討論、研究，如果在都市發展中有幫助的話，否則 240 億元借一借也不還，現在又有 BOT 公司有…，該付錢不付錢、該增資也不增資，再丟給市政府、丟給市民，要再增加 177 億元，這些要誰來還？難道借錢可以不用還嗎？我覺得市政府要更積極，不是你個人同意不同意，大家可以討論。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吳議員益政的發言，下一位請劉議員馨正質詢。

劉議員馨正：

各位首長辛苦了，請教地政局長，目前地價稅已經開始開徵了，到底地價稅的調整依據為何？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內政部有規定，公告地價要調整時，須參考五個主要因素。第一、當年的公告現值；第二、前一次的公告地價；第三、社會經濟狀況；第四、地方財政需要；第五、民眾地價稅賦能力；還有一個是內政部這次公告地價調整來函要求，公告地價調幅不得低於 103 年至 105 年這 3 年公告現值調幅的累計，所以才會有三層…。

劉議員馨正：

局長，你認為我們這次的調整，在你剛才所講的因素裡，哪一個占了最重要的成分？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我們是通盤考量這五個因素，因為 102 年到 103 年時，地價浮動得相當大。
劉議員馨正：

局長，我認為這次地價的調整，最重要的因素是政府需要錢！因為政府財政的需要，這個是普遍性的現象。因為政府沒有錢了，所以就把手伸到老百姓的口袋裡面，一般人這麼做就犯法，但是政府就可以為所欲為，我覺得非常不可取。我們老百姓又要增加多少負擔？高雄市的水費漲了 40% 以上，因為下水道的污水處理費，現在地價稅又漲，到時候房屋稅也漲，現在經濟不好，收入也不好，老百姓的生活要怎麼辦？

這次地價稅的調整，我到處都聽到每一個人接到地價稅單時…。局長，我知道你也很無奈，但是老百姓更是苦不堪言。我想在經濟不好的情況之下，又要增加老百姓的負擔，真的是…。如果你有同理心的話，你要去了解一下，尤其是農村，這次又連續遇到兩次風災，老百姓沒有了收入，這次地價稅又漲，局長你也知道，區域計畫法，前不久有一位農民被罰了 6 萬元，接著地價稅又調漲，本來不必繳地價稅，結果又增加 2 萬，這個真的會逼死人。我希望執政者要有同理心，我也當了將近三十年的公務員，我就是本著這樣的心態，要有同理心去了解老百姓的辛苦及需要，並解決老百姓的問題。

所以對於這次地價的調整，除了一般的老百姓之外，向台糖租土地的，台糖將所有地價稅的調整金額全部轉嫁至土地承租者的身上，承租者的負擔又更重了，對於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會造成惡性循環。你也知道會租用台糖的，很多都是服務業，現在高雄的服務業的環境又是特別困難，這樣對高雄的整體經濟發展不是很好，我提供給局長參考。局長，還有南隆地區的農地重劃，剛才你說好像已經完成了，請局長答復。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地政局長答復。

地政局黃局長進雄：

你所謂的南隆是吉安農地重劃嗎？〔對。〕第三期的工程已經完成了，還有少數…。

劉議員馨正：

局長，有些部分，你也揹了一些黑鍋，因為農地重劃完成了以後，為了整地，產業道路被砂石車壓得一塌糊塗，吉洋段是所有砂石車經過最多的地方。在整地的過程中，砂石車把吉洋段的農路、道路損壞了，除了地政局要負責之外，砂石車的部分，市政府也不能不講話，應該要求第七河川局要擔負起將道路修復回原狀的責任，我想這部分工務局應該也有責任吧！砂石車把道路壓壞了，

不是應該要修復嗎？請趙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只要是工務局所權管的道路部分，如果路面有坑洞，為了交通的安全及交通的順暢，當然要立即做修復。

劉議員馨正：

吉洋地區是美濃、旗美地區路況最壞的地方，這部分我希望除了地政局要扛起責任之外，工務局和第七河川局該要補償或該要提撥修復道路的費用，該要求的就要要求。請教工務局長，目前內門的衙門口道路進度為何？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內門衙門口道路已經有部分完成設計，整個經費大約需要二千七百多萬元，這筆預算滿多的，但是有一個問題，從內門下去的高低落差非常的大，在那個最危險部分，我們會把落差很大的部分拉平，另外一部分就會稍微拓寬，就是在最危險的路段，我們會先來處理。

劉議員馨正：

局長，內門人都引頸期盼這條路能夠趕快把它做好，因為就如剛剛局長講的，真的是非常陡，下去以後再上來，而且很窄又不能會車，非常危險。那一條路施作以後，從觀亭要到台南就不必繞到外環台3線，直接從衙門口出去以後，很快可以接台3線拉近距離，對交通的方便和安全非常重要，這一部分希望能夠把持好進度。局長，還有高133線呢？因為我看你的報告裡面都沒有提到。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高133線部分整個災損的原因，我想劉議員非常清楚，整個原路段改善是不宜，如果再一個大雨來，整個又沖毀掉，假如是這樣子，又再浪費國家的資源。我們上次向議員報告，採大跨徑的部分。

劉議員馨正：

對。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大跨徑的部分，就是整個跨徑達到80公尺，但是整個全套管的基樁要有1.5公尺，打到地下80公尺，露出地面上有25公尺，這個意思是整個全套管的基樁直徑有1.5公尺，要達到105公尺的基樁。這個部分，我們有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補助，第一次的申請它是沒有要補助，這個部分我們持續來申請。

劉議員馨正：

局長，這個涉及到整個旗美地區，甚至會影響到高雄的觀光，你有時間就去看看，不老溫泉就像死城，因為那一條路沒有通，整個寶來、旗美地區的觀光真的別想談。上個禮拜茂管處在那邊辦活動的時候，我從 7 點待到晚上 12 點，沒有遊客，真的燈火通明，對不對？那個就是整個觀光動線的一環，好不好？

局長，我們還是繼續努力爭取。茂林那一條路的跨徑，那時候是幾公尺？茂林。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這個部分我可能要再查。

劉議員馨正：

茂林的跨徑可能都比高 133 線還長，那個茂林都可以做，我們以整個觀光的重要性、交通的重要性，它都不輸給茂林，對不對？所以我們一定要繼續來爭取，好不好？這一部分是不能忘記。

趙局長，你還是要去看一下這條路，不好意思，這一條路是哪裡呢？這是美濃的西門大橋，你看這條路那麼寬，結果到這裡突然間縮小，縮小以後，這個地方，人和砂石車爭道，為什麼和砂石車爭道？因為這條路是目前砂石車的替代道路，已經死過 4 個人了，所以這一條路，你是不是從這個地方過來後就直接把它拉過來？據我所知，這條路好像是農業的產業道路，農業產業道路拿來做砂石車替代道路，可以嗎？當然這個我是不曉得，還是要請局長去瞭解。因為砂石車現在都跑這一條，已經死過 4 個人了，這一條路非改善不可。你看那麼窄，局長，你有什麼看法？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答復。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從這個畫面來看，它是比較狹窄，而且又彎曲。

劉議員馨正：

對，這個看一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如果有砂石車在跑的話，當然是危險。這個有查了，它屬於都市計畫編定為農業區，並不是都市計畫道路。至於剛剛議員所講的，要把這個道路拓寬，農業區的部分我們會和交通局再做個研議，到現場研議看看，是不是這樣可行？這個我不知道。

劉議員馨正：

這件事情請局長做個市政府內部的協調，好不好？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好，這個沒問題，我們來做橫向聯繫。

劉議員馨正：

因為這個涉及到交通安全、人的生命財產安全，局長，好不好？都發局長，市長還一再跟我講，我昨天或前天也說到底旗美地區，在美濃，我們做了什麼都市規劃？我就舉一個市場用地的例子，市長也贊成在美濃要建一個市場，不能一再放任美濃人坐在馬路上賣東西，要提供一個交易場所建一個市場，我在議事廳已經講過好多次，但是經發局就一直以沒有市場用地來搪塞。都發局李局長，你知道這個是哪裡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是菸葉輔導站。

劉議員馨正：

菸葉輔導站原來是什麼用地？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市場用地。

劉議員馨正：

它原來是市場用地，現在是什麼用地？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公園用地。

劉議員馨正：

公園用地，所以市政府每次在回答我的時候，都說原來的市場用地都被賣掉了，這個地…。

主席（李議員順進）：

延長 1 分鐘。

劉議員馨正：

我第二次發言，好不好？可以嗎？

主席（李議員順進）：

你等一下補登記。

劉議員馨正：

後面有人嗎？我第二次發言。

主席（李議員順進）：

如果沒有人的話，請你補登記。

劉議員馨正：

好。

主席（李議員順進）：

時間 10 分鐘。

劉議員馨正：

好。我們可以放任沒有市場用地，難道就要讓美濃人在馬路上、坐在地上賣東西嗎？這個像什麼樣子，不能無所作為啊！這個按照道理說，你們會比我更瞭解哪個地方有地，局長，你認為呢？

主席（李議員順進）：

李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市場用地，議員一直在陳情說需要找一個市場用地，但是不是要劃市場用地，坦白講，那個是市場機制的一個問題，第一個，有沒有要做市場？有沒有誰要做市場？因為這一塊本身就是菸葉博物館，我記得那裡現況是農村的一個協會在使用。

劉議員馨正：

協會在那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記得未來它好像是要變成菸葉博物館的文化利用、農村再生，所以會變成公園是因為這樣子。

劉議員馨正：

這個地方已經這樣擺多久了？局長，你知道嗎？我們如果要規劃做什麼用，文創園區也好，那就編列預算啊！不能老是這樣子，沒有做任何事，只是提一個大的計畫出來說，這個將來要怎麼做，你要編預算出來，對不對？回復剛才的話題，難道市場就真的不需要嗎？在馬路上賣東西就真的不需要嗎？局長，你認為美濃人就應該在路上賣東西就對了。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不認為美濃人就應該在路上賣東西。

劉議員馨正：

對啊！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認為之所以為什麼在路邊擺攤賣東西，這個原因是每個人的考量不一樣，如同我昨天向議員說明的，有一種情況是因為他在路邊擺攤，他不需要付租金，或是他在家...。

劉議員馨正：

局長，今天因為沒有市場，所以警察去取締我一定是反對。如果他在馬路上擺東西，而你有市場他不進去，當然我贊成取締。局長，你知道這個地方，你看這個地方前後有道路，前面有道路交通非常方便。市場人家為什麼不要進

去？如果只有一條路進去後面沒有出去，沒有一個迴轉，這種市場是做不起來的。這個地點本來非常適合，你今天要把菸葉輔導站建築物留下來，你要作文創，很多的空地也可以讓農民早上去擺東西去那邊賣，前後都有道路交通非常方便，為什麼要讓老百姓在馬路上？這麼簡單的事情，在都市規劃上是非常容易的。心沒有在旗美地區，心只有在高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議員不要這樣講，我們每一個人的心都是在高雄，要不然我們不用這麼認真的在…。

劉議員馨正：

到現在為止我也看到…。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市場用地有沒有需要，不是都發局也不是都委會來評估。

劉議員馨正：

但是市長已經說了，要土地了啊！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今天會有在街頭上擺攤，不見得是一定是說沒有市場用地…。

劉議員馨正：

你們要跨局處來解決這個問題。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們在另外檢討這件事情的時候，那時候的區公所以及那個時候的主管機關沒有開闢的需求。

劉議員馨正：

那是鎮公所。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也考慮它原址就是美濃菸葉輔導站，現在來講市府的客委會在進行一項計畫，要從事客家藝文音樂跟產業交流中心…。

劉議員馨正：

那個計畫多久了，到現在為止預算有編出來嗎？有具體的計畫出來嗎？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預算不是我管的。

劉議員馨正：

對啊！我可以說到現在為止，細部計畫都沒有，只有一個口號在那裏，那麼好的地方就放任在那裏，然後要找土地找不到。我提供一個地點讓你參考一下，這一部分包括地政局、工務局你們看，被人家占用，我們等於無政府狀態，

有提出來，我這邊也講過了，不動就不動。市府就好像一個老牛一樣，被占用，公權力不張，這個是什麼？是私人道路、私人土地，我在這邊也講過了這是人家的田，眼睜睜的看著道路被人家占用，市府無所作為，好像老牛拖不動一樣，我有這樣的無力感。

這個地的地主告訴我，市府沒有錢他願意出一半的錢，把這一條路開拓出來，市府單位不敢接受，這個是公務員該有作為沒有作為，這一部分我也召開過協調會包括地政局、工務局、交通局都有，我希望下一次開會不要讓我提出來，地主說他願意來出錢，因為這裡進去是他的土地，這裡進去整個都是他的土地，政府揩老百姓的油幹什麼？有需要這樣子嗎？有作為一點，該做的就要做。

現在講到中正湖，都發局李局長，中正湖在都發局有沒有什麼規劃？

主席（李議員順進）：

都發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中正湖是屬於公園用地，我不是主管機關。

劉議員馨正：

你當然不是主管機關，但是你是整個都市計畫，整個區域發展你有這樣的責任，我現在要談的不是只有中正湖一個地方而已，不是只有那個湖而已，如何把整個中正湖規劃出一個客家園區也好，客家文化園區也好。客家文物館到這裡 200 公尺，現在只有做環湖步道，就有交代了？各位知不知道 40 年前開始，美濃人就一直被騙，我當了首長之後我要開發中正湖，到現在，我絕對不希望陳菊市長任期滿了以後，中正湖又只是做一個環湖步道而已，那個對地方觀光是沒有幫助的，沒有吸引力的，為什麼？可以跟客家文化園區結合在一起，規劃成一個客家文創園區，客家文化園區也好，我希望能認真的去思考，不要好像只是我做了一點小工程，中正湖的環湖步道，然後做一些點綴的東西就有交代了。交代不下去的，這個絕對是交代不下去的，李局長你認為呢？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針對美濃中正湖的部分，我們市府向行政院客委會申請 105 年的客家文化生活與產業營造計畫，在今年的 7 月 21 日獲得補助，辦理美濃區的生態景觀廊道改造工程來強化美濃服務東側跟西北側植栽喬木，跟增設一些景觀園燈，改善周邊的設施。至於議員提到周邊它可能有客家文物館、有紙傘的部分，我建議議員請客委會與觀光局一起去那邊現勘做個小旅行，看看哪邊有潛力。畢竟

中正湖看起來旁邊很多都是農田，有這些設施，對於議員想像期待的發展是什麼樣的路徑，我覺得需要大家看是用觀光角度去思考，還是客家文化的角度去思考；再來我們也要尊重當地美濃人大家對所有的想法，一起來看。

主席（李議員順進）：

延長 1 分鐘。

劉議員馨正：

今天能夠從觀光、從產業、文化的角度來思考，因為都沒有人談，都沒有人去進行，所以這件事一定就是這樣。包括中正湖的旁邊，涼亭旁邊都還有墳墓，這整個到底要怎麼做？並不是老是做一些點綴的東西，剛剛你唸的這些東西，坦白說，你也看到了，在美濃我們做了一個文創園區，這些都沒有人去，花了 1 億多，把舊的鎮公所打掉當初我反對打掉，花了一億多，居然很少人去。我希望都發局能站在主導整個都市區域發展的立場，能夠召集大家一起來討論。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市府有自己的分工，每個局處都有它的重要性，都發局也不可能處理所有的事情。我們願意來參與，至於美濃這個地方，畢竟它是客家的傳統聚落，既然有客委會，也有一些觀光資源，我想我們願意從旁協助，聽取美濃人的意見。[……] 我們願意協助，一起來參與。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劉議員馨正對地方這麼深入用心的建言，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今天工務部門業務質詢登記到此，已經沒有議員登記質詢。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11 月 7 日下星期一上午 9 點繼續工務部門業務質詢，散會。